簡介

第一章佛陀 第二章阿含經簡介 第三章 佛陀的教學 第四章 緣起與四諦 第五章苦聖諦 第六章集聖諦 第七章 滅聖諦 ←

道聖諦: 道次第 第八章增上善學 第九章增上信學 第九章增上戒學 第十章增上之學 第十二章增上之學 第十二章 增上

三增上學概說

- 一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解說
- 1、什麼是「學」
- 云何為學?謂三勝學:一增上戒學、二增上心學、三增上慧學。
- 云何增上戒學?謂安住具戒等,如前廣說...。
- 云何增上心學?調離欲惡不善法,有尋有伺離生喜樂,入初靜慮具足安住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,是名增上心學。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,亦皆名為增上心學。...
- 云何增上慧學?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, 是名增上慧學。

2、為何唯是三學

 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?答:建立「定」 義故、智所依義故、辨所作義故。建立定義 者:謂增上戒學。所以者何?由戒建立心一 境性,能令其心觸三摩地。智所依義者:謂 增上心學。所以者何?由正定心念一境性, 於所知事有如實見轉。辨所作義者: 於所知事有如實見轉。辨所作義者: 謂增上慧學。所以者何?由善清淨若智若見, 能證究竟諸煩惱斷。

3、為何如此次第

「問何緣三學如是次第?答: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,無憂悔故歡喜安樂,由有樂故心得正定。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,如實知見故能起厭,厭故離染。由離染故便得解脫,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。」

4、「增上」的解釋

(1) 所趣義

 「問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、心、慧耶?答: 『所趣義』故、『最勝義』故名為增上。 云何『所趣義』?謂:為趣增上心而修淨 戒,名增上戒學,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, 名增上心學。為趣煩惱斷而修智見,名增 上慧學。如是名為所趣義故名為增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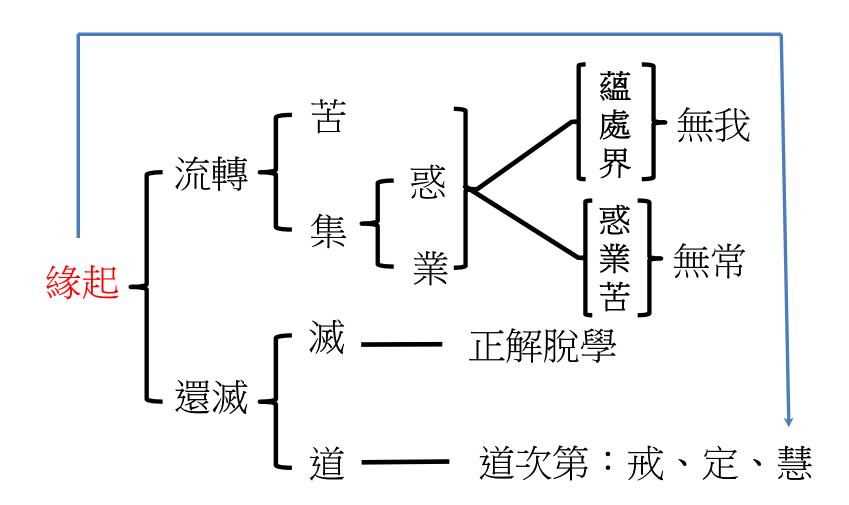
(2)最勝義

云何最勝義?謂:若增上戒學,若增上心學,若增上慧學,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。如是名為最勝義故,名為增上。

二、三增上學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三學。何等為三? 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何等為增 上戒學?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,具足威儀 行處,見微細罪則生怖畏,受持學戒,是名增 上戒學。何等為增上意學?若比丘離諸惡不善 法,有覺有觀,離生喜樂,初禪具足住,乃至 第四禪具足住,是名增上意學。何等為增上慧 學?若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,此苦集聖諦、此 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,是名增上 慧學。 (雑832)

增上慧學的內容:緣起與四諦



第十二章增上慧學

第一節何謂增上慧 第二節 緣起法門 第三節 四聖諦 第四節 苦法門 第五節蘊、處、界 第六節 無常 第七節 無我

第一節何謂增上慧

- 一、慧是什麼
- 巴利(paññā),梵文(prajñā)
- Pra= forward, in front, on, forth
- Jñā= knowing, familiar with
- Prajñā= 音譯:般若,意義:直接認識
- (一) 俱舍論
- 「慧」謂於法能有簡擇
- 淨慧:慧謂擇法,淨謂無漏,淨慧眷屬名曰隨 行。…慧謂得此有漏修慧、思、聞、生得慧及隨 行。

(二)阿含經

1、(舍黎子)復問曰:「<u>賢者拘絺</u>羅!智慧者 說智慧,何者智慧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 「知(之)、知(之),是故說智慧。知何等耶? 知此苦如真,知此苦習、知此苦滅、知此 苦滅道如真,知如是,故說智慧。」中阿 含211經

❖析辩:

慧=知→知四諦

2、慧根、慧力
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? 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, 當知是四不壞淨,精進根者,當知是四正斷, 念根者,當知是四念處,定根者,當知是四禪, 慧根者,當知是四聖諦。」(雜211)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三力——信力、念力、慧力。何等為信力?謂聖弟子於如來所入於淨信,根本堅固,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及諸同法所不能壞,是名信力。何等為精進力?謂修四正斷。何等為慧力?謂四聖諦。」(雜666)
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?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何等為信根?若聖弟子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,是名信根。何等為精進根?於如來發菩提心所起精進方便,是名精進根。何等念根?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念根。何等為定根?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三昧,是名定根。何等為慧根?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智慧,是名慧根。」(雜659)
 - 以菩提心為基礎的智慧一慧根
 - 菩提心↔四勝諦

二、慧之同義語

- 舍利弗言:「所謂為知,知者是明,為何所知?謂眼無常、眼無常如實知,眼生滅法如實知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法、眼生滅法如實知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尊者摩訶拘絺羅!於此六觸入處如實知、見、明、覺、悟、慧、無間等,是名為明。」(雜251)
- 見、明、覺、悟、慧、無間等(現觀)。

- 三、「慧」的種種分別
- (一)《中阿含》「大拘絺羅經」
- 1、智與識
- (舍黎子)復問曰:「賢者拘絺羅!智慧者說智慧,何者智慧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「知(之)、知(之),是故說智慧。」「知何等耶?」「知此苦如真,知此苦習,知此苦滅,知此苦滅道如真知。如是故說智慧。」...
- 復問曰:「賢者拘絺羅!識者說識,何者識耶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「識(之)、識(之)、 是故說識。」「識何等耶?」「識色、識聲・香・味・觸・法。識(之)、識(之)是故說識。

復問曰:「賢者拘絺羅!智慧及識,此二法為合為別?此二法可得別施設耶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「此二法合不別,此二法不可別施設。所以者何?智慧所知,即是識所識。是故此二法合不別。此二法不可別施設。」

❖析辩

2、慧的功用

• 復問曰:「賢者拘絺羅!智慧有何義?有何 勝?有何功德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 「智慧者有厭義・無欲義・見如真義。」

3、正見

- 復問曰:「賢者拘絺羅!云何正見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「知苦如真,知苦習、 滅、道如真者,是謂正見。」...
- 復問曰:「賢者拘絺羅!幾因幾緣生正見耶?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:「二因二緣而生正見,云何為二?一者從他聞,二者內自思惟,是謂:二因二緣而生正見。」

(二) 惡(愚)慧

- du- paññā 惡慧、愚慧
- Du: badness, perverse, diffculty
- 佛問舍利弗:「何等像類比丘,聞舉其罪而生瞋恚?」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若彼比丘諂曲、幻偽、欺誑、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懈怠、失念、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違於遠離、不敬戒律、不顧沙門、不勤修學、不自省察、為命出家、不求涅槃,如是等人聞我舉罪則生瞋恚。」(雜497)

• 時,朱盧陀天女說偈白佛:

「大師等正覺,住毘舍離國,拘迦那朱盧, 稽首恭敬禮。

我昔未曾聞,牟尼正法律,今乃得親見,

現前說正法。

若於聖法律,惡慧生厭惡,必當墮惡道,

長夜受諸苦。

若於聖法律,正念律儀備,彼則生天上, 長夜受安樂。」

拘迦那娑天女復說偈言:

「其心不為惡,及身口世間,五欲悉虛偽, 正智正繫念,不習近眾苦,非義和合者。」 (雜1274) 尊者舍梨子告曰:…「長者莫怖!長者莫怖!所以者何?若愚癡凡夫因惡慧故,身壞命終趣至惡處,生地獄中。長者無有惡慧,唯有善慧,長者因善慧故,或滅苦痛,生極快樂;因善慧故,或得斯陀含果,或阿那含果,長者本已得須陀洹。」(中28)

❖ 俱舍論:

- 五種惡慧: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 取見
- 不善法相應之慧稱為惡慧。

(三)有漏(世俗)、無漏慧(出世)

• 何等為正見?謂正見有二種:有正見是世俗、有 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;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 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...何等為正見有 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?若彼見有施,有說.....乃至 知世間有阿羅漢,不受後有,是名世間正見,世 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、 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?謂: 聖弟子苦、苦思惟,集.....滅......道、道思惟,無 漏思惟相應,於法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黠 慧、開覺、觀察,是名正見,是聖、出世間、無 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 (雜785)

四、慧的修習次第

《中阿含》「七車喻」

 滿慈子曰:「賢者!但以戒淨故,得心淨; 以心淨故,得見淨;以見淨故,得疑蓋淨; 以疑蓋淨故,得道非道知見淨;以道非道 知見淨故,得道跡斷智淨;以道跡斷智淨故,世 故,得道跡斷智淨;以道跡斷智淨故,世 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。 賢者!復聽!昔拘薩羅王波斯匿在舍衛國,於婆雞帝有事,彼作是念:『以何方便,令一日行,從舍衛國至婆雞帝耶?』復作是念:『我今寧可從舍衛國至婆雞帝(Sāketa),於其中間布置七車。』

爾時,即從舍衛國至婆雞帝,於其中間布置七車。 布七車已,從舍衛國出,至初車,乘初車至第 二車,捨初車,乘第二車至第三車,捨第二車, 乘第三車至第四車,捨第三車,乘第四車至第 五車,捨第四車,乘第五車至第六車,捨第五 車,乘第六車至第七車,[捨第六車],乘第七 車,於一日中至婆雞帝。

- 七清淨支
 - 戒淨:持戒清淨(思慧)
 - 心淨:得定(修慧)
 - 見淨:正見一斷身見
 - 疑蓋淨: 斷疑蓋
 - ■道非道知見淨:斷戒禁見取
 - ■道跡知見淨:修道漸斷思惑
 - 道跡斷智淨:無學位
 - ❖ 無餘涅槃

第二節 緣起法門

• 緣起法

印順導師:

佛法的主要方法,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 因緣。現象為什麼會如此,必有所以如此 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,都是由 於觀察因緣(緣起)而發見的。佛世所談 的因緣,極其廣泛,但極其簡要。後代的 佛學者,根據佛陀的示導,悉心參究,於 是因緣的意義,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。

《佛法概論》,137。

• 緣起與四聖諦

印順導師:

- □ 緣起,依緣有而有的,是生死苦的集起;依緣無而無的,是生死苦的息滅。苦聚的止息,實現了 涅槃寂靜。
 - 生死與涅槃,都是依緣起而如此的,佛弟子也就依緣起生滅的如實知而得解脫。
- □如實知緣起而能得解脫的,是正見為先的聖道的實踐。聖道與緣起的如實知,綜合的說,就是四諦一苦,集,滅,道。
- □在「佛法」的開展中,四諦說日漸重要起來。四諦的苦與集,是世間因果;滅與道,是出世間因果。這樣的分類敘述,對一般的開示教導,也許要容易領解些吧!但世出世間的一貫性,卻容易被漠視了!從現實身心去觀察,知道一切起滅都是依於因緣的。

一、字義

梵文 pratītya-samutpāda /巴利 paṭicca-samuppāda

- prātītya:
 - Prāti: 種種、別別
 - itya: 行→緣
 - 種種緣
- Samutpāda
 - Sam: 接頭詞—結合
 - Ut-pāda:生起
 - 結合而生起
- pratītya-samutpāda:種種因緣結合而生起

二、佛正覺緣起/佛說緣起

1、佛正覺緣起

• 昆婆尸佛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,專精禪思, 作如是念:『一切世間皆入生死,自生、自熟, 自滅、自沒,而彼眾生於老死之上出世間道不 如實知。』即自觀察:『何緣有此老死?』如 是正思惟觀察,得如實無間等起,知:『有生 故,有此老死;緣生故,有老死。』復正思惟: 『何緣故有此生?』尋復正思惟,無間等起知: 『緣有故,有生。』尋復正思惟:『何緣故有 有?』尋復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起知:『有取 故,有有。』

 尋復正思惟:『何緣故有取?』尋復正思惟, 如實無間等起觀察:『取法味著、顧念,緣觸 愛所增長,當知緣愛,取;緣取,有;緣有, 生;緣生,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 是,純大苦聚集。』

譬如:緣油、炷而然燈,彼時時增油、治 炷,彼燈常明,熾然不息,如前來歎譬、城譬 廣說。」

佛說是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如毘婆尸佛,如是,尸棄佛、毘濕波浮佛、迦羅迦孫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皆如是說。(雜366)

- 昔者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,住菩提所,不 久成佛, 詣菩提樹下, 敷草為座, 結跏趺 坐,端坐正念。一坐七日,於十二緣起逆 順觀察,所謂:此有故,彼有,此起故, 彼起,緣無明,行.....乃至緣生,有老死, 及純大苦聚集......純大苦聚滅。...如毘婆尸 佛,如是,尸棄佛、毘濕波浮佛、迦羅迦 孫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亦如是說。 (雑369)
- 一時,佛住欝毘羅尼連禪河側大菩提所, 不久當成正覺,往詣菩提樹下,敷草為座, 結跏趺坐,正身正念......如前廣說。(370)

2、佛說緣起

• 佛告婆羅門:「我論因、說因。」

又白佛言:「云何論因?云何說因?」

佛告婆羅門:「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; 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

婆羅門白佛言:「世尊!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?」

佛告婆羅門:「愚癡無聞凡夫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 患、色離,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,愛樂於色,讚 歎於色,染著心住;彼於色愛樂故取,取緣有,有 緣生,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是則大苦聚 集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!是名有因 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。」.....(雜53經) • 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: ...「諸賢!世尊亦如是說,若見緣起便見法,若見法便見緣起。所以者何?諸賢!世尊說五盛陰從因緣生,色盛陰、覺 · 想 · 行 · 識盛陰。彼厭此過去 · 未來 · 現在五盛陰,厭已便無欲,無欲已便解脫。解脫已便知解脫,生已盡,焚行已立,所作已辦,更受有」。(中30)

三、緣起法則

- 1、宇宙(人生)普遍法則
- 一時,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時,有異比丘來 詣佛所,稽首禮足,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世 尊!謂緣起法為世尊作,為餘人作耶?」 佛告比丘:「緣起法者,非我所作,亦非餘人 作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,<u>法界、常住(法</u> 住),彼如來自覺此法,成等正覺,為諸眾生 分別演說,開發顯示。所謂:「此有故彼有, 此起故彼起,謂緣無明行,乃至純大苦聚集, 無明滅故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480經)

2、緣起與緣生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 「云何為因緣法?謂:『此有故彼有,謂緣無明行, 緣行識,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』。

「云何緣生法?謂無明、行。若佛出世,若未出世, 此法常住,法住法界。彼如來自所覺知,成等正覺, 為人演說,開示顯發,謂:緣無明有行,乃至緣生 有老死。……謂:緣生故,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 惱、苦。此等諸法,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,法 不離如,法不異如,審諦真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 緣起,是名緣生法。謂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 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 悲、惱、苦,是名緣生法。(雜296經)

- 緣起 (pratityasamutpāda)
 - 依眾因而生起, 指萬物生起的因果法則
 - 「此有故彼有……」
- 緣生法 (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)
 - Pratityasamutpanna (ppp)依眾因而生起的...
 - Dharma 法 -事物
 - -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,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 - 即或、業、苦的流轉現像,四諦和十二緣起
 - 十二緣生法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
3、緣起之法說、義說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說緣起法法說、義說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

「云何緣起法法說?謂:『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謂緣無明行,乃至純大苦聚集,是名緣起法法說』」。

4、法則與體證:緣起與涅槃

- (1) 涅槃:一切煩惱盡
- 閻浮車問舍利弗:「謂,云何為涅槃?」舍利弗言:「涅槃者,貪欲永盡,瞋恚永盡,愚癡永盡, 一切諸煩惱永盡,是名涅槃。」(雜490)
- 爾時,有異比丘來詣佛所,頭面禮足,却住一面, 白佛言:「世尊!如世尊所說,得見法涅槃,云 何比丘得見法涅槃?」佛告比丘:「善哉!善哉! 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?」比丘白佛:「唯然,世 尊!」佛告比丘:「諦聽!善思!當為汝說。」 佛告比丘:「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,不起諸漏, 心正解脫,是名比丘見法涅槃;如是受、想、行 識,於識生厭、離欲、滅盡,不起諸漏,心正解 脫,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」(雜28)

(2) 捨報身之無餘涅槃

爾時,尊者陀驃摩羅子詣佛所,稽首佛足,退住一 面,白佛言:「世尊!我願於佛前取般涅槃。」 世尊默然。如是三啟,佛告陀驃摩羅子:「此有為 諸行,法應如是! | 爾時,尊者陀驃摩羅子即於佛 前,入於三昧,如其正受,向於東方,昇虚空行, 現四威儀,行、住、坐、臥,入火三昧,身下出火, 舉身洞然,光焰四布,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頗梨紅色。 身下出火,還燒其身,身上出水,以灑其身,或身 上出火,下燒其身,身下出水,上灑其身。周向十 方,種種現化已,即於空中,內身出火,還自焚其 身,取無餘涅槃,消盡寂滅,令無遺塵。譬如空中 然燈,油炷俱盡,陀驃壓羅子空中涅槃,身心俱盡, 亦復如是。(雜1076)

• 一時,佛住俱尸那竭國力士生地堅固雙樹林。爾 時,世尊臨般涅槃,告尊者阿難:「汝於堅固雙 樹間敷繩床,北首,如來今日中夜於無餘涅槃而 般涅槃。」時,尊者阿難奉世尊教,於雙堅固樹 間為世尊敷繩床,北首已,還世尊所,稽首禮足, 白言世尊:「已為如來於雙堅固樹間敷繩床,今 北首。」於是,世尊往就繩床,右脇著地,北首 而臥,足足相累,繋念明相。爾時,世尊即於中 夜,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(雜1197)

(3) 甚深處(緣起與涅槃)

• 爾時,世尊告異比丘:「我已度疑,離於猶豫, 拔邪見刺,不復退轉,心無所著故,何處有我? 為彼比丘說法;為彼比丘說賢聖、出世、空相應、 **緣起隨順法**,所謂:『有是故,是事有,是事有 故,是事起』;所謂:『緣無明,行;緣行,識; 緣識,名色;緣名色,六入處;緣六入處,觸; 緣觸,受;緣受,愛;緣愛,取;緣取,有;緣 有,生;緣生,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、 如是純大苦聚集.....乃至,如是,純大苦聚滅』。 (接下)

如是說法,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懷疑,先不得得想、不獲獲想、不證證想,今聞法已,心生憂苦、悔恨、矇沒、障礙,所以者何?

此甚深處,所謂緣起;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 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如此二法,謂: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,若生、 若住、若異、若滅;無為者,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 不滅,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、涅槃。(雜293)

- 緣起:有為一生、住、異、滅一生死
- 涅槃:無為一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一不再生 死

世俗流轉生死

• 緣起一法則

出世還滅解脫

- 緣起
 - -無為、勝義諦
 - 體證-煩惱永盡,生死永盡
 - 同義詞:真如、實際、法界、法性
 - 諸法法性
- 證悟緣起而得涅槃

(4) 法住智與涅槃智

 有一次佛陀住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,和他的弟子們 受到王公貴族、長者、居士們的恭敬供養,食衣住 行醫藥等用具樣樣俱備。相對的,有許多外道就得 不到充足的供養。

這些外道聚在一起,討論著:「我們以前常受國 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等的供養,一切生活資具充 足,而現在則什麼都沒有了,他們(現在)都轉供 養沙門瞿曇和他的弟子們。在座的眾人中有誰智慧 高、能力強,可以到沙門瞿曇的僧眾中去出家,潛 藏在裏面偷聽他的教法,回來告訴我們,我們再利 用他的教法來教導居士們,以重新得回我們以前的 供養。」 這時有人提議:「有一個叫須深的年青人,非常 聰明,一定有能力能潛伏到沙門瞿曇眾中出家, 偷聽他的法,然後回來告訴我們。」於是外道們 便到須深住處,說服他去作間諜,到佛陀僧眾中 去盜法。須深也答應了。

之後須深來到迦蘭陀竹園,告訴正在經行的比 丘們他想跟佛陀出家,比丘們便引領他去拜見佛 陀。見到佛陀後,須深就將其想出家的來意告訴 佛陀。佛陀當然知道其真正的目的,佛陀不動聲 色地告訴比丘們:「他想出家,你們就度他出家 吧!」於是比丘們就度須深出家了。 出家半個月後,有一天有一位比丘告訴須深:「我們生死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」須深問:「尊者!怎麽說?你們已證得初禪了嗎?」比丘們答:「沒有!」須深再問:「你們已證得二禪、三禪或四禪了嗎?」比丘們答:「都沒有!」須深再問:「還是你們已證得了無色界定?」比丘們答:「也沒有!」

須深問:「尊者!為什麼你說話前後矛盾?你們一下說已解脫得阿羅漢,一下又說沒有禪定的能力,這到底是這麼回事?」比丘們回答:「我們是慧解脫阿羅漢。」說完後便起身離去了。

比丘們離去後,須深百思不得其解:「這些比 丘一方面說已證得阿羅漢,一方面又說沒有禪定 的能力,這是怎麼一回事。」於是他跑去見佛陀, 請佛陀釋疑。 見到佛陀後,須深便將其疑問向佛陀請教。

佛告訴<u>須深</u>:「這些比丘們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 這些修行者獨一靜處,專精思惟,不放逸法,離 於我見,不起諸漏,心善解脫。」

須深問:「我不知道什麼是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」

佛陀回答:「不管你知不知道,必定是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,然後獨自在安靜的地方專注思惟,努力不放逸,慢慢就能離去我見,不起煩惱,心得解脫。」

須深說:「請佛陀為我解說,讓我得法住智,有法 住智的知見。」

佛陀告訴須深:「我現在問你一些問題,你隨意回答。須深!是不是有『生』所以有『老死』,老死 必不離於生,是嗎?」 須深回答:「是的,世尊!」

佛陀繼續問:「有『生』所以有『老死』,『老死』 必不離於『生』,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 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等等,兩兩之間的關 系也是同樣的道理。再說,有『無明』所以有 『行』,『行』必定不離於『無明』,是嗎?」

須深回答:「是這樣沒錯。」

佛陀再問:「沒有『生』就沒有『老死』,『老死』 的除滅一定離不開『生』的除滅,是這樣嗎?」

須深回答:「是的,世尊!」

佛陀再問:「從老死到無明等等,是不是沒有『無明』就沒有『行』,『行』的除滅一定離不開『無明』的除滅?」

須深回答:「是的,世尊!」

佛陀總結地問:「剛剛所提及的認知和見解,是不是須要有禪定的力量才能了解?」

須深回答:「不用,世尊!」

佛陀告訴須深:「這就是所謂的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修行者必須獨自找一個安靜的地方,專注的思惟,並且不放逸,才能消除我見,不起煩惱,心得解脫。」

佛陀開示後,尊者須深遠塵離垢,得法眼淨(證得初果)。這時須深便真誠的頂禮佛足,對佛陀說:「世尊!我現在要悔過!我在正法中假意出家來盜法,所以要悔過!」

佛陀問:「假意出家來盜法,怎麼回事?」 須深就將事情的來龍去脈向佛陀坦承,並真誠悔過。

佛陀對須深說:「我可以接受你的悔過,但你 得清楚說明你的過錯才能悔過,你要這樣說: 『我昔愚癡、不善、無智,於正法、律盜密出 家,今日悔過,自見罪、自知罪,於當來世律 儀成就,功德增長,終不退減。』凡人有罪, 自見、自知而悔過的話,在未來世律儀成就, 功德增長,終不退減。」...。(雜347)

析辨

- 根本定與解脫
 - -無需根本定
 - 未到地定
- 慧解脫阿羅漢
 - 一切阿羅漢慧必解脫
 - 全分慧解脫
 - 俱解脫
- 知法住與知涅槃
 - 知法住: 十二緣起支的生死流轉
 - 知槃智: 十二緣起支的涅槃還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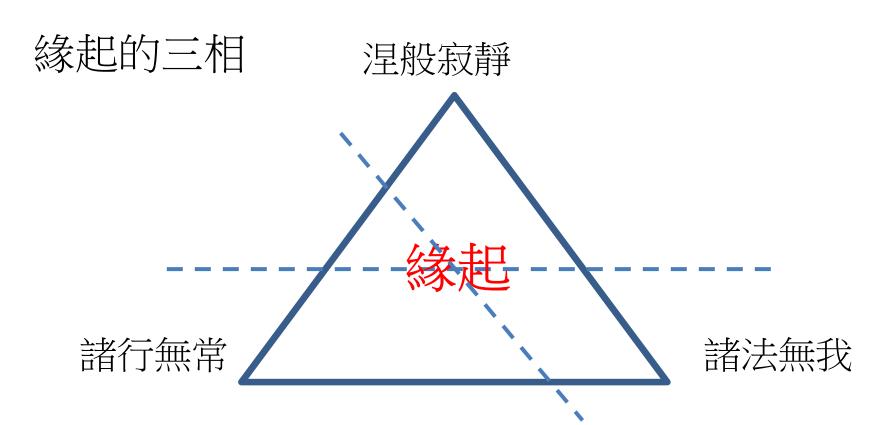
5、俗數法
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梵行清白,所 謂第一義空經,諦聽!善思!當為汝說。
- 云何為第一義空經?諸比丘!眼生時,無有來處;滅時,無有去處,如是,眼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<u>俗數</u>法;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,除<u>俗數法</u>。
- 俗數法者,謂: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。如:無明緣行,行緣識......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,此無故,彼彼無,此滅故,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.....如是廣說.....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雜335)

析辨

- 俗數法= 假號法=因緣法
- 俗數法(prajñapti): 假名
- Prajñapti:
 - 異譯:假名、假號法、假施設、俗數法
 - 意義:安排、從事、共識
 - 佛教用法:指緣起事物的存在
- 影響:《中論頌》
 - 「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無(空),亦為是假名,亦是中道義。」

四、緣起與三法印



- ❖依於緣起的緣生相必是無常、無我
- ❖證悟緣起則得涅槃

❖依於緣起則必無常、無我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 園。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色無常,若 **冈、若缘生諸色者,彼亦無常。無常冈、** 無常緣所生諸色,云何有常?如是受、想、 行、識無常,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,彼亦 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,云何有 常?如是,諸比丘!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 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,苦者則非我,非 我者則非我所。(雜11經)

❖因與緣皆無常、無我

- 尊者阿難語純陀言:「我今問尊者,隨意見答。 尊者純陀!為有眼、有色、有眼識不?」答言: 「有。」尊者阿難復問:「為緣眼及色,生眼識不?」答言:「如是。」尊者阿難復問:「若眼及色生眼識,彼因、彼緣,為常、為無常?」答言:「無常。」尊者阿難又問:「彼因、彼緣生眼識,彼因、彼緣無常變易時,彼識住耶?」答曰:「不也,尊者阿難!」
- 尊者阿難復問:「於意云何?彼法若生、若滅可知,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?」

- ❖ 三法印、四事之教(增一阿含40)
- 一時。佛在毘舍離祇園中,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, 漸漸復在人中遊化。是時,世尊還顧觀毘舍離城, 尋時便說此偈:
 - 今觀毘舍離 更後不復覩 亦復更不入 於是當別去
- 是時,毘舍離城中人民,聞說此偈,普懷愁憂, 從世尊後,各各墮淚。自相謂曰:「如來滅度將 在不久,世間當失光明」。
- 世尊告曰:「止!止!諸人勿懷愁憂。應壞之物欲使不壞者,終無此理。吾先以有四事之教,由此得作證。亦復以四部之眾,說此四事之教。云何為:「四?一切行無常,是謂一法。一切行苦,是謂二法。一切行無我,是謂三法。涅槃為滅盡,是謂第四法之本。如是不久。如來當取滅度。汝等當知。四法之本。普與一切眾生而說其義。」

五、十不緣起

- 1、不有不無之緣起一中道
- 阿難語闡陀言:「我親從佛聞,教摩訶迦旃延言『世人顛倒依於二邊,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,心便計著。迦旃延!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,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!於此不疑、不惑、不由於他而能自知,是名正見,如來所說。
- 所以者何?迦旃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,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 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,所謂此有有故。 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緣無明有行,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;所謂此無故彼無病, 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』」

白話解釋

• 阿難告訴闡陀說:「我親自聽到佛是這麼教導大 迦旃延:『世間人都是顛倒而執取兩邊,實有或 實無。世間人對所見的一切,內心生起執著,所 以要嘛執「有」或則執「無」。迦旃延! 如果不執 受、不執取、不執著、不執著有我,苦生時確知 其苦,苦滅時也確知其滅。迦旃延!對於苦的生與 滅,沒有疑惑、不被迷惑,自己能清楚明白而不 受他人影響,這就是正見,就是如來所說的正法。 為什麼呢?迦旃延!如來離「有」、「無」兩邊 而教導中道。

- 若能如實正確觀察世間生死的輪迴,就不會否認生死無盡輪迴的存在;相反的,若能如實正確觀察世間生死的止息,就能清楚明白生死確已止息而不再輪迴。
- 迦旃延啊!如來離有無兩種錯執而開顯中道,所謂「有」是指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,即是以無明為緣而有行,乃至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的生起。所謂「無」是指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,即無明一但滅除,就不會有行,乃至不會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等等。』

- 有
 - 此有故彼有...
 - 緣無明有行…生故有老死
 - 生死輪迴
 - 正見一不否認生死的無限輪迴
- 無
 - 此無故彼無...
 - ■無明滅故行滅…生滅故老死滅
 - 生死止息
 - 正見一確實認知生死的止息,不再輪迴

2、不生不滅

第一義空經(雜335經)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...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 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?諸比 丘!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 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陰滅已, 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 是說,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 起故彼起,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.....,廣說乃至 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,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 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.....」如是廣說,乃 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佛 說此經已,諸比丘閩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白話釋義:

• 第一義空是什麼意思呢?比丘們! 眼生起時沒有 來處,滅去時也沒有去處。這樣,眼的生起不是 真實的,生起後馬上就消失,有業報的存在,但 **卻沒有造業者**。這個五蘊身心滅去後,下一個五 蕴身心接續而起,其中無有真實不變的五蘊,一 切唯是緣起的生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也是同 樣的情況, 唯是緣起的生滅。所謂緣起的生滅即 是『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』,就如以無明為 緣而有行,乃至一切皆為苦的聚合。相對的即是 『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』,無明滅除了,就 不再有行,乃至大苦聚的滅除。比丘們! 這就是 所謂的第一義空法要。「

3、不常不斷(自作自受)

- 時,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,與世尊面相慶慰,慶慰已,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云何?瞿曇!為自作自覺耶?」佛告婆羅門:「我說此是無記!自作自覺,此是無記。」「云何?瞿曇!他作他覺耶?」佛告婆羅門:「他作他覺,此是無記。」婆羅門白佛:「云何?我問自作自覺,說言無記;他作他覺,說言無記,此義云何?」
- 佛告婆羅門:「自作自覺則墮常見,他作他覺則墮 斷見。義說、法說,離此二邊,處於中道而說法, 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緣無明行,乃至純 大苦聚集,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佛 說此經已,彼婆羅門歡喜隨喜,從座起去。《雜阿 含》300經

白話釋譯:

• 有一次,佛住在拘留搜調牛聚落。這時,有個婆 羅門來參見佛陀,問安後請問佛陀:「瞿曇!如 果說一切是自做自受,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如 何?」佛陀回答:「我說這是錯誤的說法,自 作自受是錯誤的說法。」那麼如果說:「自作他 受呢?」佛陀回答:「我說這也是錯誤的說法, 自作他受也是錯誤的說法。」婆羅門很不滿的問 佛陀:「自作自受和自作他受都不對,那到底應 該如何呢?」佛陀回答:「自作自受落入常見, 自作他受則落入斷見。我的教說和內容是離斷常 兩邊而契合中道的。

4、不一不異

大空法經: 白話譯釋

- 佛陀告訴比丘們:「...什麼是大空法呢?即所謂的『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』,即是以無明為緣而有行,以行為因緣而有識,乃至生、老死等,一切唯是苦的聚合。
- 當我說:『以生為因緣,而有老死』時,如果有人問『是誰在老死?老死屬誰?』。有人認為: 『我在老死,老死屬於我,老死就是我』,這樣的看法就是所謂的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同一的」或者是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不同的」,這兩者本質上都是一個意思,即都認為有一個生命本體,只是描述法不同而已。

- 認為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同一的」人,落入斷滅見,所以不可能會有正確的修行;同樣的,認為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不同的」人,墮入常見,也不可能有正確的修行。
- 對這兩種極端的錯見,心不受其左右,才能向於中道。聖賢出現在世間,能如實了解生命的現象,即以生為因緣而有老死,包括有、取、愛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等等都是一樣的,乃至以無明為因緣而有行。」…「各位比丘!若能離無明而生明,就不再有老死,如同將樹根砍斷一樣,就不會再有『是誰在老死?老死屬誰?』等等荒謬的問題了。(《雜阿含經》297經)

析辨

破我執

- 第一義空經
 - 蘊、處、界分析
 - -空=無自性
- 大空經
 - 十二緣起流轉分析
 - -空=無我
- 我(命)執(我見)
 - 常見: 身異命異
 - 斷見:身一命一

5、不來不去

- 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,有異比丘獨靜思惟:「云何為我?我何所為?何等是我?我何所住?」從禪覺已,往詣佛所,稽首禮足,退住一面,白佛言:「世尊!我獨一靜處,作是思惟:『云何為我?我何所為?何法是我?我於何住?』」
- · 佛告比丘:「今當為汝說於二法,諦聽,善思。云何為二?眼色為二。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為二,是名二法。.......比丘!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。如是緣眼、色,生眼識,三事和合觸,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,是無常之我,非恒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?比丘!謂生、老、死、沒、受生之法。比丘!諸行如幻、如炎,剎那時頃盡朽,不實來實去。是故,比丘!於空諸行當知、當喜、當念:『空諸行、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法空,無我、我所。』」(雜·273經)。

白話:

- 有一個比丘思考著:「『我』是什麼意義?『我』 的存在又有什麼目的?什麼是『我』?『我』住 在哪裏?」等等種種有關『我』的問題。於是, 他便去參見佛陀,如理問安後,就上述的種種問 題請示佛陀。
- 佛陀告訴他:「我現在就為你解說,注意聽!用心思考!什麼是二呢?眼和色境是二,耳和聲境、鼻和香境、舌和味境、身和觸境、意和法境等等,都是兩種法。...比丘啊!就如兩手拍擊時,會有聲音產生。同樣的道理,以眼和色和合為因緣,就會產生眼識,以眼、色和眼識等三事和合為因緣,就會產生觸,有了觸就會有受、相、思等等連鎖的心理反應。

- 在這一連串的身心作用中,一切是無常的,沒一個恒常不變的我。但卻可以說有一個無常的假我,即有一個非恒常、不隱定、一直變化的我。為什麼呢?比丘啊!常見的生、老、死、沒等等生命現象,其過程就如幻化、陽炎一般,剎那消失,不是真實的有什麼東西在來或去。所以,比丘!一定要了知一切行是空,且心生歡喜,應當隨時憶念,即:『一切諸行空,沒有所謂的常、恒、不變易的東西,一切是無我、無我所的。』
- ❖(原文: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,是無常之我,非恒、 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)

析辨

- 從前述的第一義空經到本經,一共四經,都是在 說明緣起無我的根本教法。本經則從認識的生起 和引發的一連串心理作用來說明無我。
- 佛說我們認識中的一切稱為世間,而認識則從根對境產生識開始,有了識就會引生如受、想、思等一系列的心理作用。從這些身心不斷變化的作用中,可以成立一個無常變化的假我,但並沒有一個不變的真(常)我。在生命的流變中,認識其真實的樣貌,否認真(常)我破常見,建立假我破斷見,這即是離於斷常的中道正義。本經可視為破真(常)我而立假我的代表經典。

六、緣生法

- (一) 緣生法 (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)
 - 緣起 (pratityasamutpāda)
 - Pratityasamutpanna (ppp)依眾因而生起的...
 - Dharma 法 -事物
 - -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,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 - 即惑、業、苦的流轉現象,四諦和十二緣起
 - 一十二緣生法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 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
(二)緣生支數

- 緣起有十二支,是釋尊所開示的,這在佛教界早已成為定論。
- 緣起主要的意義,在說明生命的連繫,開示怎樣的逐物流轉,怎樣的依著自己所造的業因,感受應得的果報。
- 至於緣起支數的多少,可詳、可略、可開、可合, 本不妨隨機而有差別的。緣起五支、十支、十二 支,都編集在『阿含經』中。
- 十二支說,確乎要比較圓滿,所以古代的佛弟子, 都依這十二支來講說。在十二支說普遍流行以後, 對釋尊詳、略、開、合說法的善巧,漸漸的被人 忽略了。

五支說

雜阿含283經
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若於結所繫法隨生味著、顧念、心縛,則愛生;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,如是,純大苦聚集
- 如人種樹,初小軟弱,愛護令安,壅以糞土,隨時溉灌,冷暖調適,以是因緣,然後彼樹得增長大。

- 如是,比丘!結所繫法,味著將養,則生恩 愛;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、病、 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,如是,純大苦 聚集
- 若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,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,不生顧念,心不縛著,則愛滅;愛滅則取滅,取滅則有滅,有滅則生滅,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,如是,如是,純大苦聚滅。
- 猶如種樹,初小軟弱,不愛護,不令安隱, 不壅糞土,不隨時溉灌,冷暖不適,不得增 長。

 若復斷根截枝,段段斬截,分分解析,風飄日 炙,以火焚燒,燒以成糞,或颺以疾風,或投 之流水,比丘!於意云何?非為彼樹斷截其根, 乃至焚燒,令其磨滅,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?」
答言:「如是,世尊!」

「如是,比丘!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,住生 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,不生顧念,心不 縛著,則愛滅;愛滅則取滅,取滅則有滅,有 滅則生滅,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 苦滅,如是,如是,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283)

雜阿含285經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憶宿命,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,專精禪思,生如是念:『世間難入,所謂若生,若老,若病,若死;若遷,若受生,然諸眾生生、老、死,上及所依,不如實知。』

我作是念:『何法有故,生有?何法緣故,生有?』即正思惟,起無間等,知:『有「有」故, 生有;有緣故,生有。』

復思惟:『何法有故,有有?何法緣故,有 有?』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起,知:『取有故, 有有;取緣故,有有。』

又作是念:『取復何緣?何法有故,取有?何法緣故,取有?』

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起,知:『取法味著、顧念、心縛,愛欲增長;彼愛有故,取有;愛故,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,如是,純大苦聚集。』

諸比丘!於意云何?譬如:緣膏油及 炷,燈明得燒,數增油、炷,彼燈明得久 住不?」答言:「如是,世尊!」「如是, 諸比丘!於色取味著、顧念、愛縛,愛欲 增長;愛緣故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 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,如 是,純大苦聚集。 「我時復作是念:『何法無故無此老、病、死?何法滅故老、病、死滅?』即正思惟,起如實無間等,無生則無老、病、死,生滅故,則老、病、死滅。

「復作是念:『何法無故無生?何法滅故生滅?』即正思惟,起如實無間等,有無故生無,有滅故生滅。

「又復思惟:『何法無故有無?何法滅故有滅?』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觀,取無故有無,取滅故有滅。

「又作是念:『何法無故取無?何法滅故取滅?』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觀,所取法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,心不顧念,心不縛著,愛則滅,彼愛滅故取滅,取滅故有滅,有滅故生滅,生滅故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「諸比丘!於意云何?譬如油、炷然燈,若不增油治炷,非彼燈明未來不生、盡、磨滅耶?」

比丘白佛:「如是,世尊!」

「如是,諸比丘!於所取法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,心不顧念,心不縛著,愛則滅,愛滅則取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析辨

- 大要:釋尊依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五支,說 明逐物流轉與生死相續的連繫。這對於因集感苦 的緣起觀,可說已徹底的發揮了。其他的十支說, 十二支說,只是進一步的去探索逐物流轉的理由。
- 五支內容:
 - 1、老病死:世間現實的苦迫
 - 2、生:三界受生,生命體的出生。
 - 3、有:引發投胎的業力;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 (生命體)的存在。

4、取:

- 取是攝受執著追求的意義;深層的愛染而表現 為思想與行動。
- 取有四種:我語取、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。因為內心執取自我(我語取),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(欲取),出家人(外道)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(見取),與無意義的戒禁(戒禁取)。
- 因種種執取的動力,而引發身、語、意的一切 行動,不論它是貪戀或者厭雜這個生命和塵世, 都要招感未來三有的果報。

5、愛:

- o 愛是染著企求的意義,有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 三種,就是對三有而起的染著。
- 我們起心動念,就在自我與認識的境界之間, 構成了密切的連繫。依自我生存的渴愛,積極 追求塵世的一切。
- 眾生身、語、意的一切動作,沒有不依染著三 界自體與塵世為關鍵的。眾生生死的動力,就 在此。
- 愛與取,是量的差別,質的方面是相同的。為要表示從愛染到身、心種種活動的過程,才立這愛取二支。
- 愛、取支,不但指內心的煩惱,與愛取同時的一切身心活動,也包括在內。

小結:

- 依愛取而起惡心,為貪、瞋、慳吝的根本, 為一切惡行的動力。
- 這樣,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 病死憂悲苦惱,這逐物流轉的緣起觀,敢 說已經說明了苦集二諦的主要意義。

十支說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憶宿命,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,專精禪思,作是念:『何法有故,老死有?』

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:『生有故,老死有;生緣故,老死有。』

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生:『識有故,名色有; 識緣故,有名色有。』

我作是思惟時,<u>齊識而還</u>,不能過彼,謂:緣 識名色;緣名色六入處;緣六入處觸;緣觸受;緣 受愛;緣愛取;緣取有;緣有生;緣生、老、病、 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,如是,如是,純大苦聚集。 (雜287)

析辨

- 經上有時依識緣名色乃至生緣老死的十支說,說明緣起。十支說的要義,是在逐物流轉的基礎上,進一步的說明觸境繫心的過程。
- 這又可以分為兩類:一、依胎生學為前提,二、 依認識論為前提。
- (一) 依胎生學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(中阿含「大因經」、長阿含「大緣方便經」)

受:

生死流轉,確是依染著生命塵世的渴愛為原因的。但愛的生起和活動,也不能無因。探究到愛的因緣,就發現了受。

- 一「受」,是心的領納作用,有樂受、苦受、捨受三種。
- 在觸對境界而生了別認識的時侯,在心上現起所知意像的時侯,必然帶有一種情緒——隨順,或者違反自己的意樂。這或順或違的欣喜,憂戚的情緒,就叫受。

六入觸:

- 一受要依認識才能引發,所以受又依六入觸為緣而生。
- 一「六入觸」,就是依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 取境的六根,而生起眼觸、耳觸到意觸。這六 觸,可說是認識作用的開始。

名色:

- 一六入生起覺觸,一定要有所觸的「對象」,因此,六入觸又以名色為因緣。
- -「名色」的色,是色蘊;名是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這五蘊—名色,可以總攝一切精神與物質。
- 名色是六入觸所取的, 所以是認識的對象。
- 緣名色有六入觸,緣觸有受,緣受有愛的四支,說明了觸境繫心的過程。
 - 名色:是認識的對象。
 - 一六入觸:是以感覺的機構作關鍵,讓客觀的名色反映到六根門頭來;六根攝取名色的影像,生 起主觀的感覺,才成為認識。

- 一受:因受名色的波動,泛起了欣喜憂戚的情緒。到這裡,因味(受)著對象,被環境的束縛轉移,不得自在。
- 愛:因內心苦樂的繫著,開始用它主動的姿態, 對生命塵世而傾向、戀慕。

.....取一愛一受一六入觸一名色一識

觸境繫心的過程

六根 六入觸 名色 受、愛

識:

- 入胎識&生命體
- 一識與名色的相互依存關係,是從探索認識活動的根源,觸發到生命相依相持而存在的見地。

- 名色:

- 可以概括內外一切的物質與精神, 概括認識的一切對象。
- 但經中每每用它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。
- 名色從父精母血的和合,漸漸發達到成人,其中主要的原因,不能不說是識。
- 識能入胎並執持根身,但依於現前身心而持續。

小結

- 經上說識與名色,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。
- 名色支中有識蘊,緣起支同時又有識支, 這二識同時,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 解說的。
- 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,執持根身, 六識所依的本識,就根據這個思想,也就 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。
- 認識作用,要有現實生命靈活的存在作依托,所以在觸境繫心以後,更說明了生命依持的緣起觀(胎生學)。

(二) 依認識論為基礎的觸境緊心觀

- 說明:純粹從認識論的見地,說明觸境緊心的 十支說,像『雜阿含經』(二九四經)。凡是 說識支是六識的,也可以參考。因為入胎識 是不通於六識的;說六識,一定是指認識六塵 境界的了別識。
- (雜阿含249經)
 - 一時,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覆,愛緣繫得此識身,內有此識身,外有名色,此二因緣生觸,此六觸入所觸,愚癡無聞凡夫苦樂受覺,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?眼觸入處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• (雜阿含298)

「緣無明行者,云何為行?行有三種——身行、 口行、意行。

緣行識者,云何為識?謂六識身——眼識身、 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
緣識名色者,云何名?謂四無色陰——受陰、 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?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, 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,是為名色。

緣名色六入處者,云何為六入處?謂六內入 處——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 意入處。

緣六入處觸者,云何為觸?謂六觸身——眼觸 身、耳觸身、鼻觸身、舌觸身、身觸身、意觸身。 緣觸受者,云何為受?謂三受——苦受、樂受、 不苦不樂受。

緣受愛者,彼云何為愛?謂三愛——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緣愛取者,云何為取?四取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取。緣取有者,云何為有?三有——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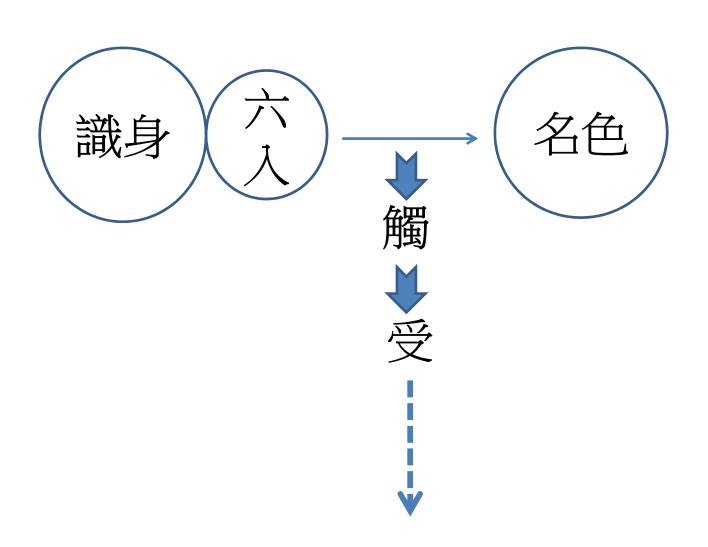
緣有生者,云何為生?若彼彼眾生,彼彼身種 類一生,超越和合出生,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 命根,是名為生。

緣生老死者,云何為老?若髮白露頂,皮緩根熟,支弱背僂,垂頭呻吟,短氣前輸,柱杖而行,身體黧黑,四體班駮,闇鈍垂熟,造行艱難羸劣,是名為老。

云何為死?彼彼眾生,彼彼種類沒、遷移、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,捨陰時到,是名為死。

析辨

- 從佛教認識論的見解,作較自由的觀察,那可以 說識支是「識」,名色支是境,六入支是「根」 因這三者的和合便能生「觸」。在觸支以前,建 立識、名色、六入三支,不外乎敘述構成認識的 條件。
- 依『雜阿含經』「內有此識身,外有名色,此 二因緣生觸,此六觸入所觸」看來,識與名色, 是主觀客觀的對立,經過感覺機關六入的聯合, 才能生觸,觸是認識作用的開始;識是有認識 作用的心識當體。
- 總之,「二和生識,三和合觸」,是佛教的常談。



十二支說

- 緣起觀中說明最詳備的,佛弟子最常用的, 形成緣起論標準的,那要推十二支。
- 十二支,是在十支以上,再加無明與行。行:
 - 一行:行為,經裡說是身行、口行、意行,或者是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。
 - 前面說的識支,或者最初入胎識,或是對境覺知的六識。但識為什麼會入胎?為什麼人此胎而不入彼胎?為什麼在這有情身上起滅而不在另一有情身中?

- 要解釋這些,所以又舉出行緣識。這是前生行 為的結果。
 - 因前生行為所創造,所準備的生命潛流,得到了三事和合的條件,新生命就瞥然再現。
 - 依止過去行業的性質,自己規定和再造未來的身分;又依所招感的根身,才現起了能知的六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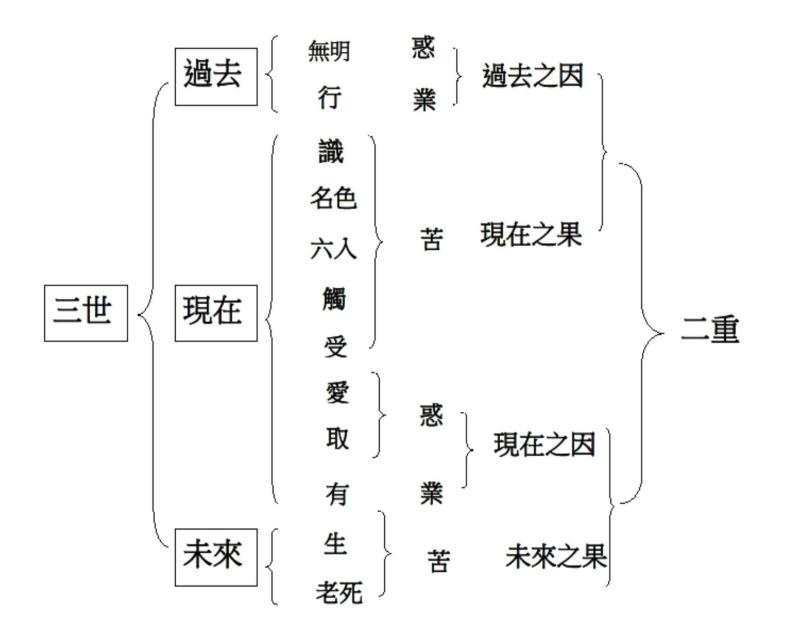
無明:

- 再進一步探求行業的因,就發見了生死的根本- 無明。
- 無明、就是無知。因它所見的不正確,反而障礙了真實的智慧,不能通達人生的真諦。

-無明、是從它不知與障礙真知方面說的;若從它所見的方面說,就是錯誤與倒執。因不真知的無知倒執,愛、見、慢等煩惱,就都紛紛的起來,發動身、口、意或善、或惡的行為。生死的狂流,就在這樣的情形下,無限止的奔放。

小結:

- 一從生命相互依存的見解去考察,發見了識和名色,是展轉相互為緣而存在的。觀察到識支,可說已經圓滿,經裡也曾說「齊識而還,不復能過」。
- 在生命依持以上,更說明了生死本源的緣起觀。



無明相應觸

(雜阿含45、63、292)
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? 色受陰,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見有我者,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。諸沙門、婆羅門見色是我,色異我,我在色,色在我;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,識異我,我在識,識在我。
- 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,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,言我真實不捨;以不捨故,諸根增長;諸根長已,增諸觸;六觸入處所觸故,愚癡無聞凡夫起苦樂覺。從觸入處起何等為六?謂眼觸入處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- 「如是,比丘!有意界、法界、無明界,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,起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我勝覺、我等覺、我卑覺、我知我見覺(註)。如是知、如是見覺,皆由六觸入故。
- 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,捨離無明而生明,不 生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勝覺、等覺、卑覺、我 知我見覺。如是知、如是見已,先所起無明觸滅, 後明觸覺起。」

(註:有我、無我、亦有我亦無我、非有我非無我。我比較殊勝、我跟他人一樣、我比別人差。 我知、我見。)

析辨

- 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,叫做「觸」。根境識三者,因觸而和合,也可說因三者的和合而有觸。
- 認識開始,就到了重要的關頭。在觸對境界時, 首先發生了合意的,或不合意的,或非合意不合 意的反應,這叫可意觸,不可意觸,俱非觸。
- 眾生的認識,是不離無明蒙蔽的—『無明相應 觸』。所以觸對境界後,就會依自我中心的執取, 起種種的複雜心理,造種種的善惡行為;生死輪 迴,是不能避免的了。
- 佛所以教誡弟子,要『守護根門』。在根境相觸時,如有智慧的觀照,就稱為『明相應觸』,那就能從此透出,裂破十二緣起的連鎖。(成佛之道,17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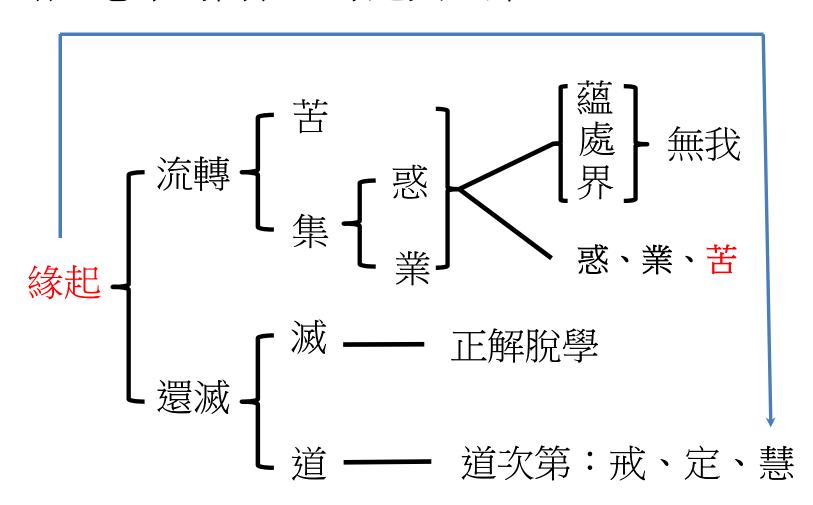
明相應觸

- 有一次,尊者富羅那請示佛陀:「世尊曾教導『現見法』、『滅熾然』、『不待時』、『正向』、『即此見』、『緣自覺』。世尊!你以前所說的這一些到底是什麼意思?」
- 佛陀回答:「很不錯啊!富羅那!不懂的就是要 能提問。當眼看見東西的時候,能覺知到所看 見的東西,進一步能覺知到貪欲的生起。能清 楚明白我現在有看見東西(眼見色),並察覺到眼 識見色時起了貪欲,這就稱為『現見法』。

『什麼又是滅熾然,不待時,正向、即此見、緣自覺呢?』當比丘們見到事物,清楚明白所見的事物,但對所見的事物不起貪欲。清楚明白自己所見的事物,也真實察覺自己對所見事物不起貪欲,這就稱作滅熾然,不待時,正向、即此見、緣自覺。耳聞聲等其他的根對境時,也是同樣的道理。」(雜215)

第三節 四聖諦

增上慧學的內容:緣起與四諦



第十二章增上慧學

第一節何謂增上慧 第二節 緣起法門 第三節 四聖諦 第四節 苦法門 第五節蘊、處、界 第六節 無常 第七節 無我

一、三轉四諦

1. 示轉:

爾時,世尊告五比丘:「此苦聖諦,本所未曾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,此苦集、此苦滅、此苦滅道跡聖諦,本所未曾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2. 勸轉:

「復次,苦聖諦智(知)當復知,本所未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,苦集聖諦已知當 斷,本所未曾聞法,當正思惟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,苦集滅,此苦滅聖諦已知當知作證, 本所未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, 復以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,本所未曾聞法, 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3. 證轉:

「復次,比丘!此苦聖諦已知,知已出,所未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;復次,此苦集聖諦已知,已斷出,所未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「復次,苦滅聖諦已知、已作證出,所未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;復次,苦滅道跡聖諦已知、已修出,所未曾聞法,當正思惟。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4. 約計論:

諸比丘!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,故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聞法眾中,得出、得脫,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雜·379)

示轉 勸轉 證轉

- 人生是苦一應當認知一我已知
- 苦有其因一應當斷除一我已斷
- 苦可除滅一應當要證一我已證
- 除苦之道一應當要修一我已修

二、聖諦

1、諦: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不?」時,有比丘從座起,整衣服,偏袒右肩,為佛作禮,合掌白佛:「唯然,世尊所說四聖諦,我悉受持。」佛告比丘:「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?」

比丘白佛言:「世尊說苦聖諦,我悉受持。如如、不離如、不異如,真實、審諦、不顛倒,是聖所諦,是名苦聖諦。世尊說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。聖諦,如如、不離如、不異如,真實、審諦、不顛倒,是聖所諦,是為世尊說四聖諦,我悉受持。」

佛告比丘:「善哉!善哉!汝真實持我所說四聖 諦,如如、不離如、不異如,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, 是名比丘真實持我四聖諦。」(雜 417)

❖註:

- 如如
 - tathā(形)如,真實的
 - tathatā(名),如如,如性,真實。
- 不離如
 - avitathatā : a-vi-tathatā ,
 - 不離如性-無錯誤
- 不異如
 - anaññathatā : a-nañ-ñathatā
 - -無例外,「如」以外

2、聖所諦:

諸賢!過去時是苦聖諦,未來、現在時是苦聖諦。 真諦不虛,不離於如,亦非顛倒,真諦審實。合 如是諦,聖所有、聖所知、聖所見、聖所了、聖 所得、聖所等正覺,是故說苦聖諦。(中·分別聖 諦經)

3、緣起法一如

「云何為因緣法?謂此有故彼有,謂緣無明行,緣行識,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?謂無明、行。若佛出世,若未出世,此法常住, 法住法界,彼如來自所覺知,成等正覺,為人演說,開示顯發,...。此等諸法,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,法不離如,法不異如,審諦真實、不顛倒。

4、真實無餘

- 佛告彼比丘:「善哉!善哉!如我所說四聖諦, 汝悉持之。諸比丘!若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說, 如沙門瞿曇所說苦聖諦,我當捨,更立苦聖諦者, 但有言數,問已不知,增其疑惑,以非其境界故。 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,我今當捨, 更立餘四聖諦者,彼但有言數,問已不知,增其 疑惑,以非其境界故。是故,比丘!於四聖諦未 無間等者,當勤方便,起增上欲,學無間等。」 (雜·418)
- 圖:三個圈
- 此緣性:緣起的流轉和還滅

三、正法要

1、申恕林

爾時,世尊與諸大眾到申恕林,坐樹下。爾時, 世尊手把樹葉,告諸比丘:「此手中葉為多耶? 大林樹葉為多?」

比丘白佛:「世尊!手中樹葉甚少,彼大 林中樹葉無量,百千億萬倍,乃至算數譬類不 可為比。」

「如是,諸比丘!我成等正覺,自所見法,為人定說者,如手中樹葉。所以者何?彼法,義饒益、法饒益、梵行饒益、明、慧、正覺、向於涅槃。是故諸比丘!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,當勤方便,起增上欲,學無間等。」(雜404經)

2、人生難得

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譬如大地悉成大海,有 一盲龜壽無量劫,百年一出其頭,海中有浮木, 止有一孔,漂流海浪,隨風東西。盲龜百年一出 其頭,當得遇此孔不?」

阿難白佛:「不能。世尊!所以者何?此盲龜若至海東,浮木隨風,或至海西,南、北四維圍 養亦爾,不必相得。」

佛告阿難:「盲龜浮木,雖復差違,或復相得。 愚癡凡夫漂流五趣,暫復人身,甚難於彼。所以 者何?彼諸眾生不行其義、不行法、不行善、不 行真實,展轉殺害,強者陵弱,造無量惡故。是 故,比丘!於四聖諦當未無間等者,當勤方便, 起增上欲,學無間等。」(雜·405)

3、正法難聞

• 日月喻

世尊告諸比丘:「若日月 不出於世間,晝夜、半月、 皆悉不現 , 純大闇苦現於世間 等正覺不出世間時,不說苦聖諦 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 如是長夜, 純大闇冥現 出於世間,眾星亦現 、討數、須臾 ,如來、 。如是 聖諦現於世間 ,苦集聖諦 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 ,不復闇冥 純一智慧現於世間。 | (雑・395)

土石喻:

爾時,世尊手執土石,問諸比丘:「於意云何?此手中土石為多?彼大雪山土石為多?」 比丘白佛言:「世尊手中土石甚少少耳,雪山土石甚多無量,百千巨億,算數譬類不可為 比。」

佛告比丘:「其諸眾生於苦聖諦如實知者, 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, 如我手中所執土石;其諸眾生於苦聖諦不如實 知,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 如實知者,如彼雪山土石,其數無量。是故, 比丘!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,當勤方便,起增 上欲,學無間等。」(雜·439)

四、四聖諦的實踐者1、知四諦為真沙門

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若諸沙門、婆羅門於此苦聖諦不如實知,此苦集聖諦不如實知,此苦滅 聖諦不如實知,此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,此非 沙門之沙門,非婆羅門之婆羅門,彼亦不於沙門 義、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:『我生已盡,梵行 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』

「若沙門、婆羅門於此苦聖諦如實知,此苦集聖諦如實知,此苦滅聖諦如實知,此苦滅望跡如實知,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,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,沙門之沙門、婆羅門之婆羅門,於沙門義、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:『我生已盡,於沙門義、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:『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』是故,比丘!於四聖諦無間等當起增上欲,精勤堪能,方便修學。(雜·390)

2、一切聖所證
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若善男子正信非家,出家學道,彼一切所應當知四聖諦法。何等為四?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是故,比丘!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,當勤方便,修無間等,如此章句,一切四聖諦經,應當具說。」
- [0106a23] 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- [0106a25]「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,悉應當說。又三結盡,得須陀洹,一切當知四聖 諦。何等為四?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當知、如是 當見無間等。」
- [0106a29] 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- [0106b02] 「若三結盡,貪、恚、癡薄,得斯陀含,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。何等為四?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當知、如是當見、如是無間等,亦如是說。
- [0106b06]「五下分結盡,生般涅槃阿那含,不還此世,彼一切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?知苦聖 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,亦如是說。
- [0106b10] 「若一切漏盡,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,見法自知作證:『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』彼一切悉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?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,亦如是說。
- [0106b15] 「若得辟支佛道證,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?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 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,亦如是說。
- [0106b18] 「若得無上等正覺,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?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 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,亦如是說。」
- [0106b22] 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五、修習四聖諦

- 1、正見養成
- 出世正見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.....:「何等為正見?謂正見 有二種,有正見,是世、俗,有漏、有取,轉向 善趣;有正見,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無取,正 盡苦,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,向於 善趣?若彼見有施、有說,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, 不受後有,是名世間正見,世、俗,有漏、有取 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 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 滅、道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,於法選擇,分別 推求,覺知黠慧,開覺觀察,是名正見是聖、出 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。... | (雑・785)

• 堅固知見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如小綿丸、小劫貝華丸,置四衢道頭,四方風吹,則隨風去向於一方。如是,若沙門、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,於苦集聖諦、於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,禁留知彼沙門、婆羅門常觀他面,常隨他說,以不如實知故,聞彼所說,趣說而受,當知此人不宿修習智慧故。

「譬如因陀羅柱,銅鐵作之,於深入地中,四方猛風不能令動。如是,沙門、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,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,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不視他面,不隨他語。是沙門、婆羅門智慧堅固,本隨習故,不隨他語。是故,比丘!於四聖諦當勤方便,起增上欲,精進學。」

2、四諦的必然次第

• 現觀必然次第

雜阿含435經:

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,須達長者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於一面坐。白佛言:「世尊!此四聖諦為漸次無間等?為一頓無間等?」佛告長者:「此四聖諦漸次無間,非頓無間等。」佛告長者:「若有說言於苦聖諦未無間等,而於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此說不應。所以者何?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,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望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無有是處。

「猶如有人,兩細樹葉連合為器,盛水 持行,無有是處。如是於苦聖諦未無間等, 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 無間等者,無有是處。

「譬如有人,取蓮華葉連合為器,盛水遊行,斯有是處。如是,長者!於苦聖諦無間等已,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 質跡聖諦無間等者,斯有是處。是故,長者! 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,當勤方便,起增上欲, 學無間等。」(雜435經)

雜阿含397經

…「若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, 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斯有是處。譬如有 言我以純曇摩葉、摩樓迦葉,合集盛水持行者, 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?有是處故。如是若言我於 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,而欲苦 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斯則善說。所以者何?有 是處故,若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 等已,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斯有是處 故。」

❖純曇摩Paduma:蓮花;摩樓迦Māluvā:蔓草

醫王喻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四法成就,名曰大醫王者,所應王之具、王之分。何等為四?一者善知病,二者善知病源,三者善知病對治,四者善知治病已,當來更不動發。

云何名良醫善知病?謂良醫善知如是如是種種病,是名良醫善知病。

云何良醫善知病源?謂良醫善知此病因風起、 痰陰起、涎唾起、眾冷起、因現事起、時節起, 是名良醫善知病源。

云何良醫善知病對治?謂良醫善知種種病,應 塗藥、應吐、應下、應灌鼻、應熏、應取汗。如 是比種種對治,是名良醫善知對治。 云何良醫善知治病已,於未來世永不動發? 謂良醫善治種種病,令究竟除,於未來世永不 復起,是名良醫善知治病,更不動發。

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,成就四德, 療眾生病,亦復如是。云何為四?謂如來知此 是苦聖諦如實知、此是苦集聖諦如實知、此是 苦滅聖諦如實知、此是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 諸比丘!彼世間良醫於生根本對治不如實知 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根本對治不如實 知,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,於生根本知 對治如實知,於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 根本對治如實知,是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名大 醫干。

3、四聖諦相應修八正道

- 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,於法選擇,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,開覺、觀察,是名正見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。...
- 何等為正志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心法,分別、自決、意解,計數、立意,是名正志是聖、出世間,...。

(註)計數:省察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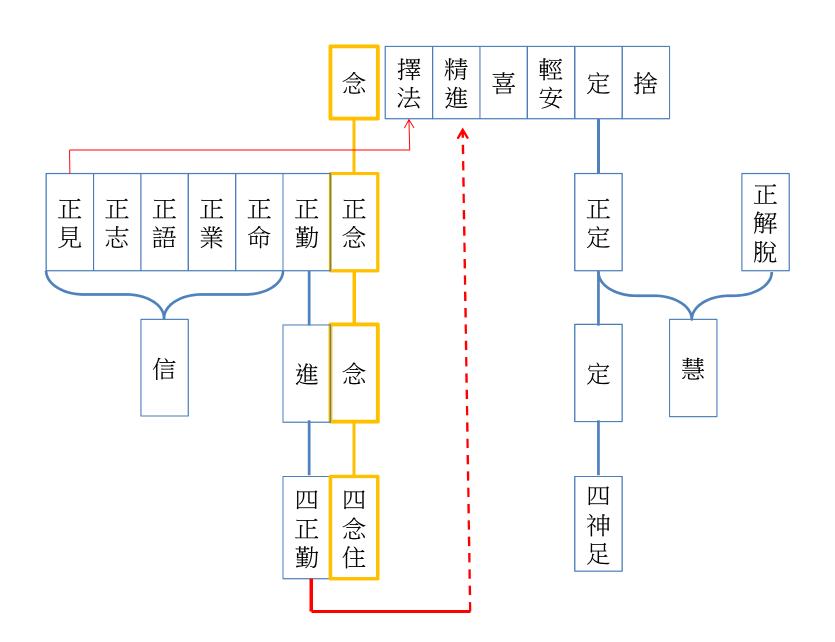
立意:下決心

- 何等正語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除邪命念、口四惡行、諸餘口惡行,離於彼,無漏、遠離、心不樂著,固守、攝持不犯,不度時節,不越限防,是名正語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- 何等為正業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。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除邪命,念身三惡行、諸餘身惡行數,無漏、心不樂著,固守、執持不犯,不度時節,不越限防,是名正業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
(註)不度時節:何時應做什麼就得做

- 何等為正命世、俗,有漏、有取,轉向善趣?謂如法求衣食、臥具、隨病湯藥,非不如法,是名正命世、俗,有漏、有取,轉向善趣。何等為正命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於諸邪命無漏、不樂著,固守、執持不犯,不越時節,不度限防,是名正命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- 何等為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無漏憶念相應心法,欲、精進、方便、勤踊,超出、建立堅固、堪能造作精進,心法攝受、常、不休息,是名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
- 何等為正念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,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,不忘、不虛,是名正念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轉向苦邊。
- 何等為正定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冰,道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心法住,不亂、不散、攝受、寂止、三昧、一心,是名正定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...。(雜785)



第四節 苦法門

- 一、人生的真相
- 1、三個圈
- 無常故→→苦 vs. 集聖諦=惑+業→→→苦
- (《佛法概論》第六章第二節)
- 愛染在時間上的表現
 - 有情的愛著,必然表現於時間中。一切存在, 必現為時間相;時間有前後兩端,依前後兩端 而安立現在。經中說:「於過去諸行不顧念, 未來諸行不生欣樂,於現在諸行不生染著」 (雜含卷二九,八0五經)

- 有情由於情愛的特性,所以對過去,總是戀戀不 捨,隨時執著。對未來...,即時時向前追求,總 覺得未來是怎樣的好;總是不滿於固有而要求新 的,並且是無限的欲求。一面回 戀過去的舊,一 面又拚命追求未來的新,這二者是一大矛盾。在 此過未中間的現在,要離不離的染著,即緊緊的 抱著不放。
- 過去是幻滅了,未來還在夢中,現在就是這樣的 瞥爾過去。愛染不捨,到底什麼是自己?什麼是 自己所有?由於情愛戀著於無常流變的現實,顧 此執彼,所以構成大矛盾。

- ■愛染在空間上的表現
- 「自體愛」(我執)是對於色心和合的有情自體, 自覺或不自覺的愛著他,即深潛的生存意 欲。...有了我,我是「主宰」,即自由支配者, 所以我愛的活動,又必然愛著於境界,即我所 愛。對於與自我關涉而從屬於自我的欲求貪著 一我所愛,或稱之為「境界愛」。
- 境界愛與自體愛,嚴密的說,有此必有彼,相 對的分別為二(我與我所也如此),是相依 共存的。

■一切皆苦

- 有情存在於時間中,故發現為過現未的三世愛 染;自體愛與境界愛,可說為有情的存在於 空間中。愛著有情自體,而自體必有相對的環 境,所以即以自我愛為中心而不斷向外擴展
- 有我即有我所,這本為緣起依存的現實。由於情愛的愛著,想自主,想宰他,想使與自我有關的一切從屬於我。然而自我的自由,要在我所的無限擴大中實現;不知我所關涉的愈多,自我所受的牽制愈甚。想佔有外界以完成自我,結果反成為外界的奴隸。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不讚歎受少有身,況復多受?所以者何?受有者苦。譬如糞屎,少亦臭穢,何況於多?如是諸『有』,少亦不歎,乃至剎那,況復於多?所以者何?『有』者,苦故。是故,比丘!當如是學:『斷除諸有,莫增長有。』當如是學!」(雜1263)

「有」:指十二緣起支的「有」支。

2、究竟義說苦

• 爾時,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,念言: 「世尊說三受: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, 又復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,此有何義?」 作是念已,從禪起,詣世尊所,稽首 禮足, 退住一面, 白佛言: 「世尊!我獨 一靜處禪思,念言:『如世尊說三受:樂 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,又說一切諸受悉 皆是苦,此有何義?』」佛告阿難:「我 以一切行無常故,一切行變易法故,說諸 所有受悉皆是苦。

析辨:以有情(人)為中心說苦一無常故苦

- 世尊說三受: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,又復說: 『<u>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</u>,此有何義?
 yaṃ kiñci vedayitaṃ, taṃ dukkhasmin which why sensation that suffering (L) that which (is) sensation (is) in suffering why(what) is "that which (is) sensation (is) in suffering"
- 我以一切行無常故,一切行變易法故,說: 『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。

bhikkhu, mayā saṅkhārānaṃ yeva aniccataṃ sandhāya 比丘! 我 諸行 (adv) 即是 無常 (adv)依於 bhāsitaṃ- 'yaṃ kiñci <u>vedayitaṃ</u> taṃ dukkhasmin' ti

說: 『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。

• 又復,阿難!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;以 諸行漸次止息故說:一切諸受悉皆是苦。」 阿難白佛言:「云何世尊以諸行漸次寂滅 故說? 一佛告阿難:「初禪正受時,言語 寂滅;第二禪正受時,覺、觀寂滅;第三 禪正受時,喜心寂滅;第四禪正受時,出、 入息寂滅;空入處正受時,色想寂滅;識 入處正受時,空入處想寂滅;無所有入處 下受時, 識入處想寂滅; 非想非非想入處 正受時,無所有入處想寂滅;想受滅正受 時,想、受寂滅,是名漸次諸行寂滅。」... 佛告阿難:「復有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 止息、無上止息,如是止息於餘止息無過 上者。」

阿難白佛:「何等為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,諸餘止息無過上者?」

佛告阿難:「於貪欲心不樂、解脫, 恚、癡心不樂、解脫,是名勝止息、奇特 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,諸餘止息無過 上者。」

「定」的次地成就

- ❖ 從心的分別說:漸離於分別
- 三種分別:
 - 自性分別:五識對五境的現前認識-尋、伺
 - 隨念分別:憶念、記憶
 - 計度分別:推論、意言和語言概念
- 漸離於分別
 - 初禪:無計度分別一語言止息
 - 二禪一無計度和自性分別
 - 三禪:喜止息為樂
 - 四禪:出入息止息

- ❖從情緒來說:苦樂次第盡
 - 初禪-離生喜樂:離欲界欲惡不善所 生之喜樂(身心輕安樂)
 - 二禪一定生喜樂: 定生起的喜樂(心輕 安)
 - 三禪一離喜妙樂(心極輕安),離喜所 生的干擾。
 - 四禪一捨念清淨:離苦樂之捨,由行 捨(心所)所生的遍淨念一念不為苦樂 受所干擾

二、無常故苦

- 1、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色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無常即苦,苦即非我,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,名真實觀。聖弟子!如是觀者,厭於色,厭受、想、行、識,厭故不樂,不樂故得解脫。」(雜·9)
- ❖(五蘊)無常一苦一無我→對有情凡夫身心

2、「輸屢那!於意云何?色為常、為無常耶?」答言:「無常。」

又問:「若無常者,是苦耶?」答言:「是苦。」舍利弗言:「若色無常、苦者,是變易法, 聖弟子寧於中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?」答言: 「不也。」

「輸屢那!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為常、為無常耶?」答言:「無常。」又問:「若無常者,是苦耶?」答言:「是苦。」又問:「若無常、苦者,是變易法,聖弟子寧於中見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?」答曰:「不也。」(雜32)

3、世間無常敗壞一唯苦

 有一次,佛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這時,有 位比丘名叫三彌離提,來參見佛陀。在問安後, 請示佛陀:「世尊!常說的『世間』,這『世間』 到底是什麼?」

佛陀告訴他:「危脆敗壞,就稱為『世間』。 危脆敗壞又是什麼意思呢?<u>眼根是危脆敗壞的東</u> 西,色境、眼識、眼觸、以眼觸為因緣所生的受, 受的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等等,一切皆是危 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也是這樣的。這就 是我所說的危脆敗壞法,稱之為『世間』」(雜 230)。 有一次,佛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這時,有位比丘名叫三彌離提,來參見佛陀,在問安後,請示佛陀:「世尊!常說的『世間』,這『世間』 到底是什麼意義?」

佛陀告訴他:「所謂的眼、色、眼識三者為因 緣所牛的眼觸、眼觸因緣牛的受一苦受、樂受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和法境 意觸因緣生受一苦受、樂受 為什麼呢?內六入和外六處產牛 0 識,以六識為因緣就會有六觸乃至有生 苦的聚合。三彌離提! ,就不會有六識、六觸 間的存在,我也不會說有世間的 十麼呢?這是因為六入處滅就沒有觸的產 觸不生則沒有受,乃至不再有大苦聚的 231)

三、凡聖不同苦:身受心不受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愚癡無聞凡夫生苦受、樂受,不苦不樂受,多聞聖弟子,亦生苦受、樂受,不苦不樂受,諸比丘! 凡夫、聖人有何差別?」...

佛告諸比丘:「…諸比丘!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,增諸苦痛,乃至奪命,愁憂稱怨,啼哭號呼,心生狂亂,當於爾時增長二受:若身受,若心受。譬如:士夫身被雙毒箭,極生苦痛,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,增長二受:身受、心受,極生苦痛。所以者何?

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,於諸五欲生 樂受觸,受五欲樂;受五欲樂故,為貪使 所使。

苦受觸故,則生瞋恚;生瞋恚故,為恚 使所使。

於此二受,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 若離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,生不苦不樂 受,為癡使所使。

為樂受所繫終不離,苦受所繫終不離, 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。<u>云何繫?謂為貪、</u> 志、癡所繫,為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 惱、苦所繫。 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,大苦逼迫,乃至 奪命,不起憂悲稱怨,啼哭號呼,心亂發狂, 當於爾時唯生一受,所謂身受,不生心受,譬 如:士夫被一毒箭,不被第二毒箭,當於爾時, 唯生一受,所謂身受,不生心受。

為樂受觸,不染欲樂;不染欲樂故,於彼 樂受貪使不使。

於苦觸受不生瞋恚;不生瞋恚故,恚使不 使。

於彼二使,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;如實知故,不苦不樂受癡使不使。

於彼樂受解脫不繫,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解脫、不繫。於何不繫?謂:貪、恚、癡不繫, 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不繫。」 (雜470)

四、苦相(性)

• 三苦:苦苦、變易苦(壞苦)、行苦

- 八苦
 - -生、老、病、死苦-生命現象

-愛別離、怨憎會,求不得-心理

1、觀察苦

• 「尊者舍梨子! 調有比丘知苦如真、知苦集·知苦滅·知苦滅道如真。云何知苦如真?謂:『生苦·老苦·病苦·死苦·怨憎會苦·愛別離苦·所求不得苦·略五盛陰苦。是謂知苦如真。』

云何知苦集如真?謂:「因老死便有苦,是謂知苦習如真。云何知苦滅如真?謂老死滅苦便滅,是謂知苦滅如真。云何知苦滅道如真?謂八支聖道·正見乃至正定為八,是謂知苦滅道如真。』

尊者舍梨子! 若有比丘如是知苦如真,知苦集,知苦滅,知苦滅道如真者,是謂比丘成就見。得正見,於法得不壞淨,入正法中。」(中,大拘緣羅經)

2、生活上觀察

• 世尊告諸比丘:「世有四種良馬,有良馬駕以 平乘,顧其鞭影馳缺,善能觀察御者形勢,遲 谏左右, 隨御者心。是名, 比丘!世間良馬第 一之德。復次,比丘!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白 驚察,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者心, 遲速左右,是名世間第二良馬。復次,比丘! 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,及觸皮毛能隨人心,而 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,隨御者心,遲速左 右。是名,比丘!第三良馬。復次,比丘!世 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,及觸皮毛,小侵膚肉, 乃以鐵錐刺身,徹膚傷骨,然後方驚,牽車著 路,隨御者心,遲速左右,是名世間第四良馬。 「如是於正法、律有四種善男子。何等為四? 調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, 乃至死, 聞已, 能生恐怖, 依正思惟, 如 彼良馬顧影則調,是名第一善男子於正法、 律能自調伏。復次,善男子不能聞他聚落 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,能生怖畏,依 正思惟; 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 苦,則生怖畏,依正思惟,如彼良馬觸其 毛尾,能速調伏,隨御者心,是名第二善 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• 復次,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 女人老、病、死苦,生怖畏心,依正思惟, 然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 死苦,則生怖畏,依正思惟,如彼良馬, 觸其膚肉,然後調伏,隨御者心,是[6]名 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而自調伏。復次,善男 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及所親 近老、病、死苦,生怖畏心,依正思惟; 然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,依正思 惟,如彼良馬侵肌徹骨,然後乃調,隨御 者心,是名第四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能自調 伏。」

3、地獄使者

• 佛告比丘:「有三使者,云何為三:一者老、二者病、 三者死。有眾生身行惡,口言惡,心念惡,身壞命終, 墮地獄中。獄卒將此罪人詣閻羅王所。到已。白言: 『此是天使所召也,唯願大王善問其辭』。王問罪人 言:『汝不見初使耶?」罪人報言:『我不見也。』 王復告曰:『汝在人中時頗見老人頭白齒落,目視矇 矇,皮緩肌皺 ... ,見此人不。 』 罪人言:『見! 」 王復 告曰:『汝何不自念,我亦如是』彼人報言:『我時 放逸,不自覺知』。王復語言:「汝自放逸,不能修 身・口・意、改惡從善。今當令汝知放逸苦。』王又 告言:『今汝受罪,非父母過,非兄弟過,亦非天帝, 亦非先祖,亦非知識・僮僕・使人,亦非沙門・婆羅 門過。汝自有惡。汝今自受。』

時,閻羅王以第一天使問罪人已,復以第二天 使問罪人言:『云何汝不見第二天使耶?』對 曰:『不見!」王又問言:「汝本為人時,頗 見人疾病困篤, 臥著牀褥, 屎尿臭處, 身臥其 上,不能起居。飲食須人,百節酸疼,流淚呻 吟,不能言語。汝見是不?』答曰:「見!王 又報言:『汝何不自念,如此病苦,我亦當 爾。』罪人報言:「我時放逸,不自覺知。』 王又語言:『汝自放逸,不能修身・口・意, 改惡從善,今當令汝知放逸苦。』王又告言: 『今汝受罪。非父母過。非兄弟過。亦非天帝 過。亦非先祖。亦非知識・僮僕・使人。亦非 沙門·婆羅門過。汝自為惡。汝今自受。』

時,閻羅王以第二天使問罪人已。復以第三天 使問罪人言:『云何汝不見第三天使耶?』答 言:『不見!」王又問言:「汝本為人時,頗 見人死。身壞命終,諸根永滅,身體挺直,猶 如枯木。捐棄塚間,鳥獸所食,或衣棺槨,或 以火燒。汝見是不?』罪人報曰:『實見!』 王又報言:『汝何不自念,我亦當死,與彼無 異。』罪人報言:『我時放逸,不自覺知。 王復語言:『汝自放逸,不能修身・口・意, 改惡從善,今當令汝知放逸苦。』王又告言: 「汝今受罪,非父母過。非兄弟過...。汝自為 惡。汝今自受。』時,閻羅王以三天使具詰問 已,即付獄卒。時,彼獄卒即將罪人詣大地獄。 (長30-4)

五、苦・無常・無我・解脫

爾時,世尊告餘五比丘:「色非有我, 若色有我者,於色不應病苦生,亦不得於色 欲令如是、不令如是;以色無我故,於色有 病有苦生,亦得於色欲令如是、不令如是 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『比丘!於意云何?色為是常、為無常 那? 比丘白佛:「無常,世尊 正丘!若無常者,是苦耶?」 比丘白佛:「是苦,世尊 「比丘!若無常、苦,是變易法,多聞 聖弟子寧於中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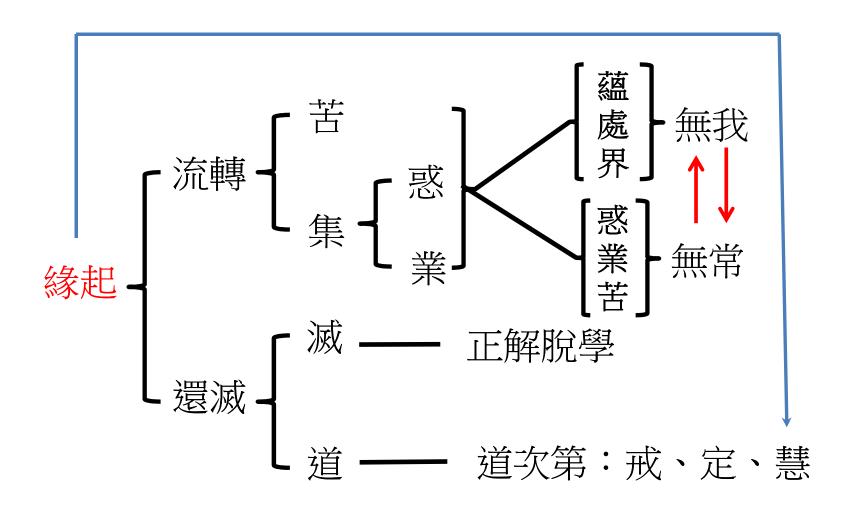
比丘白佛:「不也,世尊!」 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是故, 比丘! 諸所有色,若過去,若未來、若現 在,若内、若外,若麁、若細,若好、若 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非我、非我所, 如實觀察;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 比丘!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見非我、 非我所,如是觀察,於諸世間都無所取; 無所取故,無所著;無所著故,自覺涅槃: 『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 不受後有。』 (雜34)

第五節蘊、處、界

總記:

- 佛法以有情為本,那就應該認識有情是什麼。 佛常用「三處觀」去觀察有情,分別有情的 真相。
- 論到三處觀,即五蘊觀,六處觀、六界觀。 蘊處界的分別觀察,是從不同的立場去分別, 看到有情的各個側面。
- 蘊觀,詳於心理的分析;處觀,詳於生理的分析;(六)界觀,詳於物理的分析。依不同的立場而觀有情自體,即成立此三種觀門,三者並不是截然不同的。

增上慧學的內容:緣起與四諦



五蘊法門

一、蘊(陰/skandha) 的定義

skandha: a troop, multitude, quantity, aggregate • (with Buddhists) the fiv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being •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4:

「問何故名蘊蘊是何義。答:『聚』義是蘊義, 『合』義是蘊義,『積』義是蘊義, ...聚義是 蘊義者,謂諸所有色,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, 廣說乃至若遠若近。如是一切總為一聚立為色 蘊。乃至識蘊聚義亦爾。」

二、五蘊名相分析

1、法相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五受陰,云何為五?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沙門、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,已識、當識、今識,皆於此五受陰已識、當識、今識:我過去所經如是色、如是受、如是想、如是行、如是識。

若可礙、可分,是名色受陰:指所礙,若手、若石、若杖、若刀、若冷、若暖、若渴、若飢、若蚊虻諸毒蟲、風雨觸,是名觸礙,是故,礙是色受陰;復以此色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· <u>諸覺相</u>是受受陰,何所覺?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,是故,名覺相是受受陰;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- 「受」:領納一受蘊謂三,領納隨觸「即樂及苦、不苦不樂。
- Vedanā: feeling \ sensation \(\circ\)
- 「諸覺相」:vediyanti 複數被動一種種被覺知 到的。
- 何所覺:kiñca vediyati 什麼被覺知到

<u>諸想</u>是想受陰,何所想?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,都無所有,作無所有想,是故,名想受陰; 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- 想:取像一想蘊調能取像為體,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。
- Saññā: sense, perception, discernment, awareness.
- 諸想: Sañjānāti—to perceive, to recognize, to be aware of。

<u>為作</u>相是行受陰,何所為作?於色為作;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為作,是故,為作相是行受陰; 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- 行:行名造作,思是業性造作義強,故為最勝。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
- Saṅkhāra: =梵 samskāra = sam(s)kṛ = putting together, forming well, making perfect, accomplishment.
- 「為作」: Saṅkhatam abhisaṅkharonti 造作有為。
- Saṅkhata –conditioned 有為; abhisaṅkharonti –to prepare, do, to perform 造作、作、為作.

別知相是識受陰,何所識?識色,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,是故,名識受陰;復以此識受陰,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- 識:各各了別彼彼境界,總取境相故名識 蘊,此復差別有六識身,謂:眼識身至意 識身。
- 別知:viññāna—梵vi-jña

2、組成的

- 云何色受陰?所有色,彼一切四大,及四大所造色,是名為色受陰。復次,彼色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。若彼色受陰,永斷無餘,究竟捨離、滅盡、離欲、寂、沒,餘色受陰更不相續、不起、不出,是名為妙,是名寂靜,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
- 「云何受受陰?謂六受身。何等為六?謂眼觸 生受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,是名受受 陰。復次,彼受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,乃 至滅盡、涅槃。

- 「云何想受陰?謂六想身。何等為六?謂眼觸 生想,乃至意觸生想,是名想受陰。復次,彼 想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,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- 「云何行受陰?謂六思身。何等為六?謂眼觸 生思,乃至意觸生思,是名行受陰。復次,彼 行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,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- 「云何識受陰?謂六識身。何等為六?謂眼識身,乃至意識身,是名識受陰。復次,彼識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,乃至滅盡、涅槃。(雜·61經)

3、五蘊因緣

「世尊!何因何緣名為色陰?何因、何緣名受、想、行、識陰?」

佛告比丘:「(以)四大(為)因、(以)四大(為)緣, 是名色陰。所以者何?諸所有色陰,彼一切悉皆 四大,緣四大造故。觸因、觸緣,生受、想、行, 是故名受、想、行陰。所以者何?若所有受、想、 行,彼一切觸緣故,名色因、名色緣,是故名為 識陰。所以者何?若所有識,彼一切名色緣故。」 (雜·58經)

- 三、佛陀為何開示五蘊法門
- 1、有情身心之分析一苦
- 閻浮車問舍利弗:「所謂有身(心),云何有身(心)?」 舍利弗言:「有身(心)者,五受陰。云何五受陰? 謂色受陰,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」

復問:「舍利弗!有道有向,斷此有身耶?」 金利弗言:「有! 謂八正道——正見乃至正

定。」…

閻浮車問舍利弗:「所謂苦者。云何為苦?」 舍利弗言:「苦者,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 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。略說五受陰 苦,是名為苦。」

復問:「舍利弗!有道有向,斷此苦耶?」 舍利弗言:「有。謂八正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」 (雜·71)

2、見五蘊為我一我執

• 執五蘊為我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?色受陰,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見有我者,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。諸沙門、婆羅門見色是我,色異我,我在色,色在我;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,識異我,我在識,識在我。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,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,言我真實不捨。(雜·45)

• 取著而生恐懼一故無我

佛告比丘:「云何取故生著?愚癡無聞凡夫於 色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見色是我、我所而取;取 已,彼色若變、若異,心亦隨轉;心隨轉已,亦生 取著,攝受心住;攝受心住故,則生恐怖、障礙、 心亂,以取著故。愚癡無聞凡夫於受、想、行、識, 見我、異我、相在,見識是我、我所而取;取已, 彼識若變、若異,彼心隨轉;心隨轉故,則生取著, 攝受心住;住已,則生恐怖、障礙、心亂,以取著 故,是名取著。(下頁)

「云何名不取不著?多聞聖弟子於色不見我、 異我、相在,於色不見我、我所而取;不見我、 我所而取色,彼色若變、若異,心不隨轉;心不 隨轉故,不生取著、攝受心住;不攝受住故,則 不生恐怖、障礙、心亂,不取著故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不見我、異我、相在,不見我、我所而取。彼識若變、若異,心不隨轉; 心不隨轉故,不取著、攝受心住;不攝受心住故, 心不恐怖、障礙、心亂,以不取著故,是名不取 著。是名取著、不取著。」

3、執五蘊的各種錯見

(1) 五蘊為眾生執處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起?何所繫,何所著?何所見我,若未起憂、悲、惱、苦令起,已起憂、悲、惱、苦重令增廣?」

諸比丘白佛言: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, 唯願廣說,諸比丘聞已,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諸比丘:「色有故,色起,色繫、著故, 於色見我,未起憂、悲、惱、苦令起,已起憂、 悲、惱、苦重令增廣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 是。」 諸比丘!於意云何?色為常耶?為非常耶?」

答曰:「無常。世尊!」

復問:「若無常者,是苦耶?」

答曰:「是苦。世尊!」

「如是,比丘!若無常者是苦,是苦有故,是 事起繫、著、見我,若未起憂、悲、惱、苦令起, 已起憂、悲、惱、苦重令增廣。受、想、行、識 亦復如是。是故,諸比丘!諸所有色,若過去、 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麤、若細,若 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 不相在,是名正慧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 (雜·139)

(2) 常見

1) 小我見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起?何所繋著,何所見我?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:『有我、有此世、有他世,常、恒、不變易法,如爾安住。』?」諸比丘白佛: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是廣說,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2)

2) 大我見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起?何所繋著,何所見我?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: 『如是我、彼,一切不二、不異、不滅。』?」 諸比丘白佛: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 是廣說,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3)

3) 梵見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 起?何所繋著,何所見我?令諸眾生作如 是見、如是說:『此大梵自在,造作自然, 為眾生父。』?」諸比丘白佛言:「世尊 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...... 如是廣說,次第 如上三經。(雜·165)

- (2) 各種斷滅見
- 1) 惡取空
-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起?何 所繫著,何所見我?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: 『無施、無會、無說,無善趣、惡趣業報,無此 世、他世,無母、無父、無眾生、無世間阿羅漢 正到正趣, 若此世、他世見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: 一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 有。」。?」諸比丘白佛: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 法依...... 如是廣說,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4)

2) 斷滅見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起?何所繫著,何所見我?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:『諸眾生此世活,死後斷壞無所有,四大和合士夫,身命終時,地歸地、水歸水、火歸火、風歸風,根隨空轉,輿床弟子,四人持死人往塚間,乃至未燒可知燒然已,骨白鴿色,立高慢者知施,點慧者知受,若說有者,彼一切虛誑妄說。若愚、若智,死後他世俱斷壞無所有。』?」

諸比丘白佛: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.....」 如是廣說,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6)

(3)無作業論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何所有故,何所 起?何所繋著,何所見我?令諸眾生作如 是見、如是說:『無力、無精進、無力精 淮、無十夫方便、無十夫精勤、無士夫方 便精勤、無自作、無他作、無自他作;一 切人、一切眾生、一切神,無方便、無力、 無勢、無精進、無堪能。定分、相續、轉 變,受苦樂六趣。』?」諸比丘白佛言: 」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...... 如是廣說, 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5)

4、陰及受陰(蘊與取蘊)

• 一時,佛在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爾時, 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說陰及受陰。(Pañca, bhikkhave, khandhe desessāmi pañca-upādānakkhandhe ca) 云何為陰?若所有諸色,若過去、若 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,若外,若麤、若細,若好、 若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總說色陰。隨諸所有 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彼一切總說受、想、 行、識陰,是名為陰。云何為受陰?若色是有漏、 是取,若彼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生貪欲、瞋恚、 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;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 如是,是名受陰。 (雜·55經)

5、四識住

- 佛告比丘:「愚癡凡夫、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畏。愚癡凡夫、無聞眾生怖畏,無我、無我所, 二俱非當生。「攀緣四識住。何等為四?謂色識住、色攀緣、色愛樂、增進廣大生長;於受、想、行,識住、攀緣、愛樂、增進廣大生長。........
- 比丘!離色貪已,於色意生縛亦斷,於色意生縛 斷已,識攀緣亦斷;識不復住,無復增進廣大生 長,受、想、行界離貪已,於受、想、行意生縛 亦斷。受、想、行意生縛斷已,攀緣亦斷,識無 所住,無復增進廣大生長。識無所住故不增長, 不增長故無所為作,無所為作故則住,住故知足, 知足故解脫,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,無所取 故無所著,無所著故自覺涅槃。(雜·64經)

白話翻譯:

• 佛陀告訴比丘們:「愚癡凡夫常在不應產生恐懼的 地方心生恐懼,即是害怕『無我』和『無我所』, 其實這兩種恐懼都是不應該的。」為什麼呢?因為 凡夫緣取『四識住』(catasso viññāṇa-ṭṭhitiyo 四個-識之住地)。哪四識住呢?就是識住於色、攀緣色、 **愛樂色**,這種住、攀緣和愛樂會越來越擴大、增強。 識同樣會對受、想、行執取、攀緣和愛樂,這種執 取、攀緣和愛樂也會越來越擴大、增強。

• 比丘們! 離於對色的貪,內心對色的繫縛也就斷了。 對色的繫縛斷了,識就不會再攀緣色、不再住(執 取)於色,對色的執取也就不再擴大、增長了。對 受、想、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一但識沒有色、受、 想和行可執取,識的執取就不再增長,不再增長 就會漸減, 這樣識就會無執取相應的安住於色等 之中。識能無執取的安住於色等,對所認知的一 切就能知足,知足就能從一切的煩惱中解脫。能 從一切的煩惱中解脫,對世間就不再有一絲一毫 的取著。對一切無取著,就能達涅槃的境地。

【析辨】

1、前經中佛陀說凡夫的五蘊因爲有煩惱執取,所以稱為「受蘊」或「取蘊」。本經中佛陀進一步說明,執取主要是識和我執(貪瞋癡)相應。五蘊的識蘊是認識的主体,一但與我執相應了,在認識產生的當下就會對境產生執取。而識所認識的所緣境無外乎就是色、受、想、行等四蘊。識對其他四蘊產生取著,就稱為「四識住」,即識住(執取)於其他四蘊上。

佛陀也明確指出,修行就是要在識認識所緣境的當下,去觀照識對境的執取,進而降伏、斷除 這種執取,如此漸漸就能達到無所執取的涅槃境 地。 2、本經也提及了眾生在不應生恐懼的地方產生恐懼。 凡夫由於無始以來根深蒂固的我執熏習,一聽到 無我、無我所就會產生恐懼,以至不願學習甚深 的教法。為了滴應引導這一類凡夫和外道,從長 阿含開始,佛教就發展出了適應引導一般眾生和 外道的法門。 末法時期有許多學佛者大多不願聽 經聞法,學習緣起、無我、空的根本教義,專在 方便適應的法門上著手。久而久之,以方便為究 竟,竟不知佛法不共世間的特性是什麼了。

- 5、正觀五蘊:五蘊無常、無我
- (1)無常想→無我想→離我慢→得涅槃

「諸比丘!云何修無常想,修習多修習, 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 無明,若比丘於空露地、若林樹間,善正 思惟,觀察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 如是思惟,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 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?無常想者,能 建立無我想,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 順得涅槃。」(雜·270)

(2) 五蘊無我→究竟苦邊

佛告羅睺羅:「善哉!諦聽!諦聽!善思念之, 當為汝說。羅睺羅!當觀若所有諸色,若過去、若 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麁、若細,若好、 若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悉皆非我、不異我、不 相在,如是平等慧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若 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麁、若細, 若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 不相在。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。

「如是,羅睺羅!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。如是知、如是見者,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,無有我、 我所見、我慢使繫著。

「羅睺羅!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,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使繫著者,比丘是名 斷愛欲,轉去諸結,正(慢)無間等,究竟苦邊。」

- ❖無間等 abhisama-ya
 - abhisama-ya 止滅、止息。
 - abhi-samaya 現觀。

處法門-內六入&外六處

- 一、總說
- 內六入處: 六根
- 外六入處: 六境
- 處,是生長門的意義,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 有情的認識作用,不能獨存,要依於因緣。 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—增上緣,即有情根身的 和合體: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 意根。此六者的和合,即有情自體;為生識的 有力因,所以名之為處。六處是介於對象的所 識,與內心的能識中間的官能。(佛法概論)

- 二、語詞:入處(āyatana)
- Āyat
 - 1. Āyat(名詞): coming near to.
 - 2. ā-V yat (動詞):
 - to arrive, enter; 「入」
 - to adhere, abide; 處
 - to attain to;
 - to rest on, depend on; 處
 - to be at the disposition of ;處
 - to make efforts。用

Āyatana (名詞)

- resting-place, support, seat, place, home, house, abode (處)
- (with Buddhists) the five senses and Manas (considered as the inner seats or Āyatanas) and the qualities perceived by the above (the outer Āyatanas)。 六內入處&六外入處
- 不同翻譯:
 - -《雜阿含》:六內「入處」&六外「入處」
 - -《中阿含》:六內「處」&六外「處」
 - -《長阿含》:六內「入」&六外「入」

三、有情之生理作用

(一) 眼等五根四大所造

佛告比丘:「今當為汝說於二法,諦聽!善思! 云何為二?

眼、色為二,耳、聲,鼻、香,舌、味,身、 觸,意、法為二,是名二法。

比丘!若有說言:『沙門瞿曇所說二法,此 非為二,我今捨此更立二法。』彼但有言數,問 已不知,增其疑惑,以非境界故,所以者何?緣 眼、色,生眼識。

比丘!彼眼者是肉形,是內,是因緣,是堅, 是受,是名眼肉形內地界。 比丘!若眼肉形,若內,若因緣,津澤,是 受,是名眼肉形內水界。

比丘!若彼眼肉形,若內,若因緣,明暖, 是受,是名眼肉形內火界。

比丘!若彼眼肉形,若內,若因緣,輕飄動搖,是受,是名眼肉形內風界。

比丘!譬如兩手和合,相對作聲,如是,緣 眼、色生眼識,三事和合觸,觸俱生受、想、思, 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,是無常之我,非恒、非安 隱、變易之我,所以者何?比丘!謂:生、老、 死、沒,受生之法。

比丘!諸行如幻,如炎,剎那時頃盡朽,不 實來、實去。(雜·273)

(二) 六內外入處

• 佛告彼比丘:「眼是內入處,四大所造淨色,<u>不</u> 可見,*有對;耳、鼻、舌、身內入處亦如是說。」

復白佛言:「世尊!如世尊說『意』是內入 處,不廣分別,云何『意』是內入處?」

佛告比丘:「意內入處者,若心、意、識, 非色,不可見,無對,是名意內入處。」

復問:「如世尊說色外入處,世尊略說不廣分別,云何世尊色外入處?」佛告比丘:「色外入處,若色四大造,可見,有對,是名色是外入處。」

* 有對(paṭigha):有礙

復白佛言:「世尊說聲是外入處,不廣分別, 云何聲是外入處?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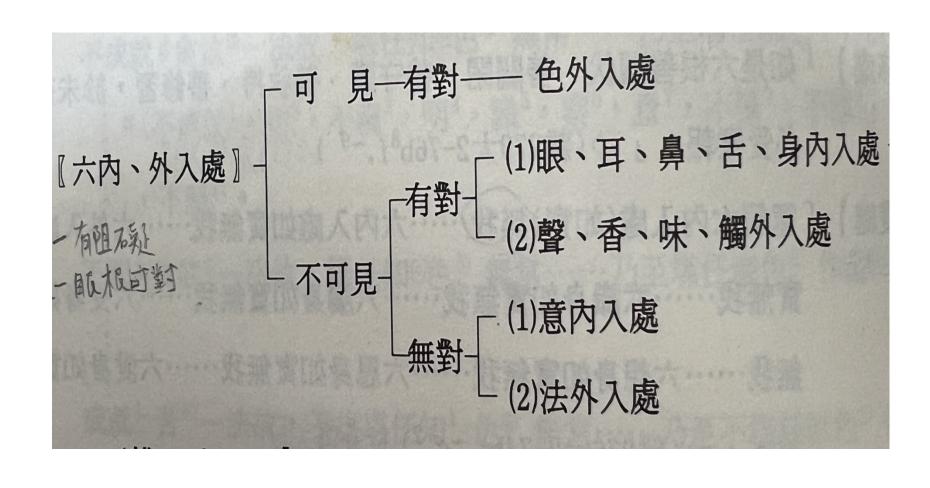
佛告比丘:「若聲四大造,<u>不可見,有對。</u> 如聲,香、味亦如是。」

復問:「世尊說觸外入處,不廣分別,云何 觸外入處?」

佛告比丘:「觸外入處者,謂:四大及四大 造色,<u>不可見,有對</u>,是名觸外入處。」

復問:「世尊說法外入處,不廣分別,云何 法外入處?」

佛告比丘:「法外入處者,十一入所不攝, 不可見,無對,是名法外入處。」(雜,322)



(三) 六根各有其作用

1、六受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手故,知有取捨; 有足故,知有往來;有關節故,知有屈伸;有 腹故,知有飢渴,如是,比斤!有眼故,眼觸 因緣生受,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;耳、 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諸比丘!若無手, 則不知取捨;若無足,則不知往來;若無關節, 則不知有屈伸;若無腹,則不知有飢渴,如是, 諸比丘! 若無眼,則無眼觸因緣生受,內覺若 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;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 復如是。」(雜·1166)

2、六獸喻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譬如:十夫游空宅中, 得六種眾生:一者、得狗,即執其狗,繋著一處,次 得其鳥,次得毒蛇,次得野干(狐狼),次得失收摩羅 (鱔魚),次得獼猴,得斯眾生,悉縛一處。其狗者樂 欲入村,其鳥者常欲飛空,其蛇者常欲入穴,其野干 者樂向塚間,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,獼猴者欲入山林, 此六眾生悉繫一處,所樂不同,各各嗜欲到所安處, 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,各用其力,向所樂方而 不能脫。

如是,六根種種境界,各各自求所樂境界,不 樂餘境界:眼根常求可愛之色,不可意色則生其 厭;耳根常求可意之聲,不可意聲則生其厭;鼻 根常求可意之香,不可意香則生其厭;舌根常求 可意之味,不可意味則生其厭;身根常求可意之 觸,不可意觸則生其厭;意根常求可意之法,不 可意法則生其厭。此六種根,種種行處,種種境 界,各各不求異根境界。

此六種根,其有力者,堪能自在隨覺境界。如彼 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。正出用力,隨意而去,往反 疲極,以繩繫故,終依於柱。

四、十二入處為世間一切

(一) 世間

- 1、六六世間
- 時,有比丘名三彌離提,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 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世尊!所謂世間者(眾生者), 云何名世間?」佛告三彌離提:「謂眼、色、眼 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,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 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、意識、意觸、 意觸因緣生受,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,是 名世間。所以者何?六入處集則觸集,如是乃至 純大苦聚集。」

三彌離提!若無彼眼、無色、無眼識、無眼觸、無眼觸因緣生受,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;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,內覺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者,則無世間,亦不施設世間。所以者何?六入處滅則觸滅,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。」(雜230)

❖ 相應部35-66 有六六眾生。

2、世間危敗

• 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,有比丘名 三彌離提,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退坐一面,白 佛言:「世尊!所謂世間者,云何名世間?」佛 告三彌離提:「危脆敗壞,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 敗壞?三彌離提!眼是危脆敗壞法,若色、眼識、 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,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 樂,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 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,名為世間。」佛說 此經已,三彌離提比丘閩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(雜 231)

3、世間空

 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,有比丘名 三彌離提,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退坐一面,白 佛言:「世尊!所謂世間空,云何名為世間空?」 佛告三彌離提:「眼空,<mark>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</mark>, 我所空。所以者何?此性自爾,若色、眼識、眼 觸、眼觸因緣生受,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,彼 亦空,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,我所空。所以者何? 此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,是名 空世間。」

<u>變易法:</u>vipariṇāma-dhammaṃ, vipariṇāma—轉變、 變化

世間空: suññas lokas 空世間,空=無我

4、世間數

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,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(lokanta)而究竟苦邊者。」如是說已,入室坐禪。

時,眾多比丘,世尊去後,即共議言:「世尊 向者略說法言:『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,我 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得究竟苦邊者。』如是說 已,入室坐禪。我等今於世尊略說法中未解其義, 是中諸尊,誰有堪能於世尊略說法中,廣為我等 說其義者。」

復作是言:「唯有尊者阿難,聰慧總持,而常給侍世尊左右,世尊讚歎多聞梵行,堪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說其義,今當往詣尊者阿難所,請求令說。」(接下)

時,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,共相問訊已,於一面坐。具以上事廣問阿難!爾時,阿難告諸比丘:「諦聽!善思!今當為說。若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數。諸尊!謂眼是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,是等悉入世間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多聞聖弟子於六入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,是名聖弟子到世界邊、知世間、世間所重、度世間。」(雜234)

- ❖世間數:Loka-paññatti(=prajñapti)—世間施設
- ❖世間覺:Loka-saññ ī—世間想(概念)
- ❖世間語說:Loka-vohāra—世間言說、語辭

(二)一切

1、一切

時,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,共相問訊,問訊已,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瞿曇!所謂一切者,云何名一切?」

佛告婆羅門:「一切者,謂十二入處, 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, 是名一切。若復說言此非一切,沙門瞿曇 所說一切,我今捨,別立餘一切者,彼但 有言說,問已不知,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? 非其境界故。」(雜319) • 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無 常?謂眼無常,若色、眼識、眼觸,若眼觸因緣 生受,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,彼亦無常。耳、 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, 於眼牛厭,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牛受, 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,於彼生厭。耳、鼻、 舌、身、意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意識、意觸, 意觸因緣生受, 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, 彼亦 生厭,厭故不樂,不樂故解脫,解脫知見:『我 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 有。』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 如無常經,如是苦、空、無我,亦如是說。 (雜195)

2、一切有

時,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,面相問訊已,退坐 一面,白佛言:「瞿曇!所謂一切有,云何一切 有?」

佛告生聞婆羅門:「我今問汝,隨意答我。婆羅門!於意云何?眼是有不?」

答言:「是有,沙門瞿曇!」

「色是有不?」

答言:「是有,沙門瞿曇!」

「婆羅門!有色、有眼識、有眼觸、有眼觸因緣生受,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不?」

答言:「有,沙門瞿曇!」

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」(雜320)。

- ❖「有」與「無」的概念
- 爾時,尊者蹴陀迦旃延詣佛所,稽首佛足,退住 一面,白佛言:「世尊!如世尊說正見。云何正 見?云何世尊施設正見?」

佛告뿳陀迦旃延:「世間有二種依,若有、若無。為取所觸;取所觸故,或依有、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,心境繫著使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我。苦生而生,苦滅而滅,於彼不疑、不惑,不由於他而自知,是名正見,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

所以者何?世間集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無者, 不有。世間滅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有者,無有。 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,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 故彼起,謂緣無明行,乃至純大苦聚集,無明滅 故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301)

「世間集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無者,不有;世間滅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有者,無有。」

- 1、「世間集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無者,不有」
 - 解:能如正知世間集,就不會認為「世間無」
 - 白話譯:如果能正確認知依於惑業而有的苦迫身心(世間),就不會有「沒有苦迫身心(世間無)」的想法。
 - 緣無明→行...純大苦聚滅(世間集)
- 2、「世間滅如實正知見,若世間有者,無有。」
 - 解:能如正知世間滅,就不會認為「世間有」
 - 白話譯:如果能正確認知苦迫身心(世間)滅除, 就不會有「苦迫身心還存存(世間有)」的想法。
 - 無明滅→行滅…純大苦聚滅(世間滅)

3、一切法

• 認識與感受

時,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,共相問訊已,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沙門瞿曇!所謂一切法, 云何為一切法?」

佛告婆羅門:「眼及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 觸因緣生受,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 舌、身、意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, 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,是名為一切法。若復 有言此非一切法,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,我今 捨,更立一切法者,此但有言數,問已不知, 增其癡惑。所以者何?非其境界故。」(雜321)

五、修根

(一) 道在日用中

爾時,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,入舍衛城 乞食。乞食已,還精舍,舉衣鉢,洗足已, 持尼師檀,入林中,晝日坐禪。時,舍利弗 從禪覺,詣世尊所,稽首禮足,退坐一面。

爾時,佛告舍利弗:「汝從何來?」

舍利弗答言:「世尊!從林中晝日坐禪來。」

佛告舍利弗:「今入何等禪住?」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。」

佛告舍利弗:「善哉!善哉!舍利弗,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,若諸比丘欲入上座禪者,當如是學:「(1)若入城時、若行乞食時、若出城時,當作是思惟:『我今眼見色,頗起欲、恩愛、愛念著不?』」舍利弗!比丘作如是觀時,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者,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,當勤欲方便,堪能繫念修學。譬如有人,火燒頭衣,為盡滅故,當起增上方便,勤教令滅,彼比丘亦復如是。當起增上勤欲方便,繫念修學。

(2)若比丘觀察時,若於道路、若聚落中行乞食、若出聚落,於其中間,眼識於色,無有愛念染著者,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,日夜精勤,繫念修習,是名比丘於行、住、坐、臥淨除乞食,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。」(雜236)

(二) 根律儀

• 縈髮目揵連白佛言:「復有法修習多修習,令三 妙行滿足不?」佛告目揵連:「有六觸入處律儀, 修習多修習,令三妙行滿足。」縈髮目揵連白佛 言:「云何六觸入處律儀,修習多修習,令三妙 行滿足?」佛告目揵連:「若眼見適意、可愛念、 能長養欲樂、令人緣著之色,彼比丘見已,不喜、 不讚歎、不緣、不著、不住;若眼見不適意、不 可愛念、順於苦覺之色、諸比丘見已、不畏、不 惡、不嫌、不恚。於彼好色,起眼見已,永不緣 著;不好色,起眼見已,永不緣著;內心安住不 動,善修解脫,心不懈勌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 識法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觸入修習多修習,滿足 三妙行。(雜281)

- (三)修根要求
- 1、見以見為量
- 佛告摩羅迦舅(Mālukya):「善哉!善哉!摩羅迦舅!見以見為量,聞以聞為量,覺以覺為量,識以識為量。」而說偈言:

「若汝非於彼, 彼亦復非此,

亦非兩中間, 是則為苦邊。」

摩羅迦舅白佛言:「已知。世尊!已知。善逝!」佛告摩羅迦舅: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 解其義?」爾時,摩羅迦舅說偈白佛言:

若眼已見色,而失於正念,則於所見色,而取愛念相。 取愛樂相者,心則常繫著,起於種種愛,無量色集生。 **貪**欲恚害覺,令其心退減,長養於眾苦,永離於涅槃。 見色不取相,其心隨正念,不染惡心愛,亦不生鑿著。 不起於諸愛,無量色集生,貪欲恚害覺,不能壞其心。 小長養眾苦,漸次近涅槃,日種尊所說,離愛般涅槃。 若耳聞諸聲,心失於正念,而取諸聲相,執持而不捨。 鼻香舌甞味,身觸意念法,忘失於正念,取相亦復然。 其心生愛樂,繫著堅固住,起種種諸愛,無量法集生。 貪欲恚害覺,退滅壞其心,長養眾苦聚,永離於涅槃。 不染於諸法,正智正念住,其心不染污,亦復不樂著。 不起於諸愛,無量法集生,貪瞋恚害覺,不退減其心。 眾苦隨損滅,漸近般涅槃,愛盡般涅槃,世尊之所說。

是名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。佛告摩羅迦舅:「汝 真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?如汝所說偈:

「若眼見眾色, 忘失於正念,

則於所見色, 而取愛念相。」(雜312)

2、一一住

爾時,尊者鹿紐(Migajāla)來詣佛所,稽首禮足, 退坐一面,白佛言:「世尊!如世尊說,有第二住, 有一一住。彼云何第二住?云何一一住?」佛告鹿 紐:「若眼識、色,可愛、樂、念、可意,長養於 欲;彼比丘見已,喜樂、讚歎、繫著住,愛樂、讚 歎、繫著住已,心轉歡喜,歡喜已深樂,深樂已貪 愛,貪愛已阨礙(繋縛)。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, 是名第二住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。鹿紐! 有如是像類比丘,正使空閑獨處,猶名第二住。所 以者何?愛喜不斷不滅故,愛欲不斷、不知者,諸 佛如來說第二住。

❖第二住: sadutiya-vihārī (共住);一一住: eka-vihārī(獨住)

「若有比丘,於可愛、樂、念、可意, 長養於欲色;彼比丘見已不喜樂、不讚歎、 不擊著住,不喜樂、不讚歎、不擊著住已, 不歡喜,不歡喜故不深樂,不深樂故不貪 愛,不會愛故不阨礙。不歡喜、深樂、會 愛、阨礙者,是名為一一住。耳、鼻、舌、 身、意亦如是說。鹿紐!如是像類比丘, 正使處於高樓重閣,猶是一一住者。所以 者何?貪愛已盡、已知故,貪愛已盡、已 知者,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。 (雜309)

3、六根門頭好修行

有一次,尊者富羅那請示佛陀:「世尊曾教 導『現見法』、『滅熾然』、『不待時』、 『正向』、『即此見』、『緣自覺』。世尊! 你以前所說的這一些到底是什麼意思?佛陀回 答:「很不錯啊!富羅那!不懂的就是要能提 問。當眼看見東西的時候,能覺知到所看見的 東西,進一步能覺知到貪欲的生起。能清楚明 白我現在有看見東西(眼見色),並察覺到眼 識見色時起了貪欲,這就稱為『現見法』。

什麼又是滅熾然、不待時、正向、即此見、 緣自覺呢?當比丘們見到事物,清楚明白所見 的事物,但對所見的事物不起貪欲。清楚明白 自己所見的事物,也真實察覺自己對所見事物 不起貪欲,這就稱作滅熾然、不待時(馬上)、 正向(正確引導)、即此見(客觀的)、緣自覺(可 親身的體驗)。耳聞聲等其他的根對境時,也 是同樣的道理。 (雜·215經)

4、關閉根門

• 難陀關閉根門

「諸比丘!而今難陀關閉根門,飲食知量,初夜、 後夜精勤修習,正智成就,堪能盡壽純一滿淨, **梵行清白。彼難陀比丘關閉根門故,若眼見色,** 不取色相,不取隨形好。若諸眼根增不律儀, 無明闇障,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, 生諸律儀,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。(雜275)

• 無上修根與外道修根

一時,佛住迦徵伽羅牟真鄰陀林中。時,有年少名 欝多羅,是波羅奢那弟子,來詣佛所,恭敬問訊已, 退坐一面。爾時,世尊告欝多羅:「汝師波羅奢那 為汝等說修諸根不?」欝多羅言:「說已,瞿曇!」 佛告欝多羅:「汝師波羅奢那云何說修諸根?」欝 多羅白佛言:「我師波羅奢那說:『眼不見色,耳 不聽聲,是名修根。』」佛告欝多羅:「若如汝波 羅奢那說,盲者是修根不?所以者何?如唯盲者眼 不見色。」爾時,尊者阿難在世尊後,執扇扇佛。 尊者阿難語鬱多羅言:「如波羅奢那所說,聾者是 修根不?所以者何?如唯聾者耳不聞聲。」爾時, 世尊告尊者阿難:「異於賢聖法律無上修諸根。」

阿難白佛言: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無上修根!諸比丘聞已,當受奉行。」佛告阿難:「諦聽!善思!當為汝說。

- (1)緣眼、色生眼識,見可意色,欲修如來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(2)眼、色緣,生眼識,不可意,欲修如來不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(3)眼、色緣,生眼識,可意、不可意,欲修如來厭離、不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(4)眼、色緣,生眼識,不可意、可意,欲修如來不 厭離、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
五句

- 1、眼見色,生歡喜,生貪著 → 修厭離,正念正知
- 2、眼見色,生不歡喜,生瞋 → 修不厭雜,正念正知
- 3、眼見色,先歡喜,後不歡喜,先貪後瞋 →先修厭離,後修不厭雜,正念正知。
- 4、眼見色,先不歡喜,後生歡喜,先瞋後貪⇒先修不厭離,後修厭離,正念正知。
- 5、眼見色,先歡喜,次不歡喜,後無前二,先貪次 瞋後痴→先修厭離,次修不厭離,後修捨心,正 念正知。